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工作計畫手冊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目錄

行事曆.....	1
教務資料	
週三活動計畫.....	9
閱讀活動規畫.....	11
投稿獎勵辦法.....	13
校內國語文競賽辦法.....	14
語文活動時間計畫表.....	16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7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9
定期評量注意事項.....	21
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	23
研習分組.....	25
科展分組.....	26
公開授課推動辦法.....	27
學務資料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32
導護工作輪值辦法.....	34
學生請假辦法.....	37
品德教育計畫.....	39
跑跳人生—健康體能活動實施辦法.....	48
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50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55
防災演練腳本.....	56
健康中心業務.....	61
在校喝足白開水暨納入課表實施計畫.....	63

校園健康飲食促進辦法·····	67
使用健康中心辦法·····	74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76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實施辦法·····	85
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實施辦法·····	90
校園傷病護送人員順序及護理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	92
各班推行督導式潔牙及含氟漱口水實施計畫·····	93
弱勢學童護眼免費配鏡計畫·····	96
輔導資料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100
人事資料	
教職員名冊·····	104
參考附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9
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21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24
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132
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	135
擔任導師辦法·····	136
導師遴選辦法·····	137
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138
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139
教師職責相關法令條文·····	14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別	準備週	第一週	第二週
日月	8/24-8/30	8/31-9/6	9/7-9/13
德目	準備週	準備週	健康
學校行政	◎校務會議、課發會(28) ◎備課日(28-29) ◎性平委員會會議(29)	◎友善校園宣導週 ◎開學、正式上課(1) ◎幼兒園 2 歲專班揭牌(1) ◎迎新活動(1) ◎新生家長座談會(1) ◎祖父母節(2) ◎全民國防教育日(3)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5)	◎英語日(10)~1-3 年級 ◎學扶系統操作研習(10) ◎複合型防災演練(12)
教務(人事)	◎擬定工作計畫 ◎分發教科書、教師手冊 ◎教學環境佈置 ◎編排提出日課表、教學進度表 ◎教室電腦設備配置	◎班級人數統計 ◎新生借書證編製 ◎閱讀起步走(1)	◎小一閱讀起步走退補書 ◎班級學務系統資料登錄 ◎圖書室整理 ◎國語文競賽報名 ◎課後照顧服務開始 ◎推舉教評委員 ◎票選考核委員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健康)	◎設置學生電話簿 ◎分配整潔責任區 ◎分發掃地用具 ◎分發品德手冊 ◎整理環境 ◎校園安全自主檢核 ◎召開第一次衛促會(25)	◎路隊組訓 ◎餐後潔牙開始實施(9/1) ◎衛生局腸病毒防治成效查核(9/1-20) ◎疑似傳染病登記線上通報(2) ◎全校含氣漱口開始實施(9/2開始) ◎學生健康資料建檔(9/3) ◎新生含氣漱口調查(9/3 前) ◎身高體重及頭蟲檢查(9/4-9/10) ◎新生預防接種卡登錄與統計(9/5 前)	◎SH150 ◎國民體育日(9) ◎新生帶水壺入校檢查(9) ◎游泳教學開始(12) ◎9 月校園安全宣導月 ◎調查社團分組名單 ◎義工制度實施 ◎青春專案(含體育)成果 ◎午餐補助申請
總務	◎分發四聯單 ◎分配教室掛牌 ◎修剪花木 ◎整理草坪	◎每月減塑填報 ◎教室課桌椅調整	◎門窗桌椅修護 ◎飲水機檢查
輔導	◎擬訂輔導工作計畫 ◎迎新活動準備週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28) ◎建立親師聯絡紀錄簿 ◎目睹家暴個案追蹤評估 ◎擬訂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大手牽小手一代代學習趣(1) ◎舉辦迎新活動 ◎新生始業輔導 ◎輔導工作成效線上填報 ◎成立小志工新生服務隊 ◎弱勢學生調查 ◎特教通報	◎彙送友善校園評鑑資料 ◎脆弱家庭初篩 ◎成立中輟復學輔導委員會 ◎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特教生轉銜會議(10)
幼兒園	◎課程發展會議(28) ◎召開園務會議 ◎暑期延托照顧結束(8/15) ◎新生說明會(8/17) ◎各項設備安全檢核表填寫 ◎衛生保健基本檢核表	◎幼生管理系統填報 ◎全國幼生系統幼生資料填報 ◎延長托育照顧開始(9/1-1/22)	◎發註冊單 ◎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表 ◎教保活動基本安全檢核表 ◎量身高體重(暫定)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教保服務契約用印

週別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日月	9/14~9/20	9/21~9/27	9/28~10/4
德目	健康	誠實	誠實
學校行政	◎交通安全宣導週 ◎英語日(17)~4-6 年級 ◎口腔檢查(17) ◎責任通報暨性剝削防治研習(17) ◎國家防災日演練(19) ◎ECO 達人分享會(19)五年級 ◎班親會(19)	◎防災教育週 ◎英語日(24)~1-3 年級 ◎海洋環境教育講座(24) ◎零廢棄課程教師研習(24)	◎英語日(1)~4-6 年級 ◎租稅宣導(1)~4-6 年級 ◎教師衛生保健研習(1)
教務(人事)	◎新生已就學名單通報 ◎寧靜閱讀開始 ◎兼職聘書 ◎長代教師聘約及核薪 ◎教職員一覽表 ◎113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	◎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截止(26)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中秋照護金及秋節電子賀卡寄發	◎教具整理 ◎舉辦敬師活動 ◎填報定期公務報表
學務(健康)	◎SH150 ◎腳踏車隊申請登記 ◎推行跑跳人生活動 ◎紫錐花運動宣導 ◎特定人員清查 ◎全校潔牙用具檢查(9/15 始) ◎新生「白齒窩封填」施作單發放(19) ◎發放學童口檢單(19)	◎SH150 ◎加強推行防災常識 ◎社團活動開始(23) ◎體位過重、肥胖及慢性病學童建檔管理 ◎學童視力、體位通知單發放(22)	◎SH150 ◎加強生活教育 ◎社區清潔服務 ◎食品營養衛生宣導 ◎學童視力、體位矯治回條繳回截止(30)
總務	◎校舍安全檢查 ◎充實教學用品 ◎校園美化綠化 ◎財產登錄	◎消耗品清查補充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文書處理 ◎飲水及給水安全檢查 ◎每月減塑填報 ◎綠化美化校園
輔導	◎召開 IEP 期初會議(18) ◎整理家庭教育評鑑資料並送件 ◎轉學生適應輔導 ◎輔導教師工作月會(19) ◎國中轉銜鑑定資料彙整 ◎弱勢學生資料彙整 ◎特教生代收代辦補助申請 ◎家庭教育宣導(19)	◎9 月巡迴輔導回報 ◎佈置輔導園地 ◎教師認輔紀錄(調查) ◎特殊生適應輔導 ◎輔導工作會報 ◎召開特教委員會會議(22) ◎特推會審查 IEP(新案)	◎認輔調查個案資料統整 ◎輔導資料整理(特教生、認輔手冊) ◎填報中輟學生輔導紀錄 ◎生命教育宣導 ◎特教初篩提報 ◎輔導成效填報 ◎中輟復學輔導委員會會議(29)
幼兒園	◎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表 ◎量身高體重(暫定)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防震防災演練(19)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勞資會議(30) ◎主題活動月報出刊 ◎結算註冊費用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餐飲作業檢查記錄表

週別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日月	10/5~10/11	10/12~10/18	10/19~10/25
德目	感恩	感恩	快樂
學校行政	◎中秋節(6) ◎生命教育週 ◎英語日(8)~1-3 年級 ◎消保講座(8) ◎健促共識會議(8) ◎國慶日(10)	◎品德教育週 ◎健康檢查(13) ◎英語日(15)~4-6 年級 ◎音樂巡演會(15) ◎自傷自殺防治研習(15)	◎英語日(22)~4-6 年級 ◎法治教育講座(22)~4-6 年級 ◎網站無障礙宣導研習(22) ◎流感疫苗注射(23)
教務(人事)	◎小一閱讀起步走成果 ◎教師接受表揚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	◎整理圖書 ◎配合教師成績考核核定辦理晉薪補發差額及變俸	◎校內國語文競賽(20、21) ◎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上傳查驗系統
學務(健康)	◎SH150 ◎縣長盃田徑賽 ◎10 月交通安全月 ◎加強每日一善運動 ◎遊戲器材安檢 ◎午餐事務及核銷	◎SH150 ◎品格徵文 ◎加強推行品德教育 ◎紫錐花運動宣導 ◎午餐監廚(和仁) ◎視力保健宣導	◎SH150 ◎預防犯罪宣導 ◎加強推行「道安教育」 ◎午餐補助經費申請 ◎學童口檢、視力、體位矯治回條繳回截止(20) ◎新生「白齒窩封填」繳回(20)
總務	◎設備安全檢查 ◎整理帳冊 ◎補充花木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 ◎飲水機定期維護	◎呈報收支月報表 ◎綠化校園 ◎增購教學設備 ◎校舍電路安全檢查 ◎清洗水塔	◎文書處理 ◎設施檢查(維修)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輔導	◎認輔學生輔導(個別晤談) ◎特教初篩施測 ◎家暴防治宣導 ◎全國特教資訊網宣導 ◎轉銜鑑定通知與資料彙整	◎高關懷個案輔導會議(13) ◎特殊兒童適性輔導 ◎一年級輔導資料填寫 ◎特教鑑定資料整理 ◎個案輔導研討(15) ◎特教鑑定線上提報 ◎目睹家暴個案追蹤評估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20) ◎特教研習(含資料整理) ◎身心障礙宣導(20) ◎適應欠佳學生輔導 ◎認輔學生個案會議(22) ◎巡迴輔導回報(線上資料) ◎特教個案工作會報(23)
幼兒園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全園性兒童發展篩檢	◎10 月延長照顧幼生系統填報 ◎新進特殊幼兒通報與安置作業

週別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日月	10/26~11/1	11/2~11/8	11/9~11/15
德目	快樂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
學校行政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英語日(29)~1-3 年級 ◎期中評量審題會議(29)	◎端正禮俗宣導週 ◎校務評鑑訪視(3) ◎期中成績評量(6、7)	◎全國能源教育週 ◎環境教育週 ◎英語日(12)~1-3 年級 ◎社群研習(12)
教務(人事)	◎作業簿抽查(社會)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 ◎未除役男性教師三款緩召延長時效	◎年段會議 ◎好書交換 ◎期中成績評量命題 ◎文化走廊佈置	◎人事相關資料報送
學務(健康)	◎SH150 ◎品格手冊抽查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加強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工作 ◎水域安全宣導	◎SH150 ◎縣長盃足球賽(1-15) ◎校外生活指導 ◎服裝儀容檢查 ◎校園生活問卷 ◎節能減碳宣導 ◎午餐事務及核銷 ◎學童缺點矯治與追蹤 ◎口腔保健宣導 ◎召開第 2 次衛促會(3)	◎SH150 ◎11 月交通安全月 ◎縣長盃推手比賽(11/15) ◎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環境教育徵文 ◎紫錐花運動宣導 ◎學童健檢異常矯治回收 ◎視力、口檢、體位矯治回條回收登錄
總務	◎修剪花木 ◎盆景整理 ◎消耗品清查	◎整理帳冊 ◎清理校產 ◎門禁檢查 ◎清點動產 ◎公文公報整理 ◎防火管理檢查 ◎每月減塑填報 ◎飲水機定期維護	◎抽水肥
輔導	◎10 月特教通報 ◎認輔個案資料整理 ◎班級團體輔導 ◎填報個案諮商統計表 ◎特教學生及家長升學輔導	◎鑑定資料送件審查(5) ◎特教宣導 ◎單親學童團輔 ◎輔導園地更換 ◎輔導資料整理 ◎輔導成效填報(7) ◎整理諮商室	◎二年級智力測驗(11) ◎榮譽榜專欄 ◎個案生活輔導 ◎認輔資料檢查 ◎特教評鑑資料整理 ◎特教個案會議(13)
幼兒園	◎餐飲作業檢查記錄表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主題活動月報出刊 ◎牙醫公會到校塗氟(10/29)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拍攝畢業生畢業照(暫定)	◎衛生保健基本檢核表

週別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日月	11/16~11/22	11/23~11/29	11/30~12/6
德目	孝順	孝順	勤學
學校行政	◎英語日(19)~4-6 年級 ◎媒體識讀講座(19)~高年級 ◎精進研習(19) ◎ECO 達人分享會(20)六年級	◎英語日(26)~1-3 年級 ◎反毒教育宣導(26)~高年級 ◎家庭教育研習(26)	◎英語日(3)~4-6 年級 ◎金融知識宣導(3)~4-6 年級 ◎社群研習(3) ◎校慶運動會(6)
教務(人事)	◎教具使用登記說明 ◎提醒財產申報	◎退撫查驗系統校對補登 ◎月退、月撫慰金名冊核對	◎作業簿抽查(數學)
學務(健康)	◎SH150 ◎安全維護檢查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宣導	◎SH150 ◎預防犯罪徵文 ◎午餐監廚(和仁)	◎SH150 ◎加強生活常規訓練 ◎遊戲器材安檢 ◎愛滋病防治成果 ◎一氧化碳預防季(12 月-2 月)
總務	◎綠化校園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門窗修護 ◎體育用品檢查 ◎清點、補充教具	◎美化校園 ◎整理公報 ◎消防器材檢修 ◎期中安全檢查 ◎每月減塑填報 ◎飲水機定期維護
輔導	◎適應欠佳學生輔導 ◎適應個案兒童輔導 ◎個案輔導會議(2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五甲) ◎換發榮譽狀(18~21) ◎輔導教師工作月會(20)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24) ◎個案生活輔導 ◎11 月特教通報 ◎個案輔導通報 ◎單親學童團輔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比賽 ◎學校就學輔導平台回覆報告書	◎宣導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與關懷(1) ◎輔導工作線上填報(5) ◎諮商個案成果回報(三級) ◎特教通報網成果填報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活動(12/1)
幼兒園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幼兒園雜費入縣庫	◎主題活動月報出刊 ◎召開教保員及廚工平時考核 ◎11 月延長照顧幼生系統填報	◎餐飲作業檢查記錄表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11/30)

週別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日月	12/7~12/13	12/14~12/20	12/21~12/27
德目	勤學	專注	專注
學校行政	◎民主法治人權教育週 ◎校慶補休(8) ◎英語日(10)~1-3 年級 ◎自我保宣導(10)~1-3 年級 ◎環境教育研習(10) ◎文康活動(13)	◎英語日(17)~4-6 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7)	◎家庭教育週 ◎冬至(21) ◎國際教育(24)~1-3 年級 ◎消防安全講習(24)
教務(人事)		◎公務人員年度考績作業 ◎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 審核	◎年段會議 ◎準備科展
學務(健康)	◎SH150 ◎12 月交通安全月 ◎世界人權日(10) ◎防災教育日(12)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加強推行青少年公民教育 ◎午餐事務及核銷	◎SH150 ◎紫錐花運動宣導 ◎健康檢查異常追蹤	◎SH150 ◎品德手冊抽查 ◎社區清潔服務 ◎服裝儀容檢查 ◎安全維護檢查 ◎傳染病成果及計畫送件
總務	◎檢修門窗 ◎校舍安全檢驗陳報 ◎冷氣濾網清洗 ◎文書整理	◎帳冊整理 ◎廁所排水檢修 ◎草坪花木整理 ◎消防器材檢修結果申報	◎校產增減清查 ◎整理公報 ◎檢查教室燈光設備 ◎專科教室設備檢修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輔導	◎高關懷暨脆弱家庭關懷 ◎填寫輔導資料(學籍系統) ◎兒童適應行為輔導 ◎目睹家暴個案會議(10) ◎社工訪談 ◎五年級瑞文氏智力測驗 (8)	◎巡迴輔導通報 ◎高關懷個案輔導 ◎家庭訪問 ◎目睹家暴個案輔導 ◎家暴防治宣導(班級)(15)	◎檢查個別輔導紀錄 ◎輔導活動資料整理 ◎個案輔導會議(24) ◎12 月特教通報 ◎輔導工作通報
幼兒園	◎擬定寒假及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延托照顧計畫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 消毒	◎發寒假及 114 學年度第 二學期延托照顧調查表

週別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日月	12/28~1/3	1/4~1/10	1/11~1/17
德目	寬恕	寬恕	總複習
學校行政	◎國際教育(31)~4-6 年級 ◎社群研習(31) ◎元旦(1)	◎期末成績評量審題會議(7)	◎期末成績評量(13、14)
教務(人事)	◎整理教具 ◎補救教學成長測驗	◎作業抽查(國語、作文) ◎期末成績評量命題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以外之不休假加班核發作業	◎課發會(3) ◎登錄學期成績 ◎退休教職員春節慰問金及電子賀卡寄發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報府
學務(健康)	◎SH150 ◎交通安全徵文 ◎加強推行「道安教育」	◎SH150 ◎加強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工作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訓練 ◎召開第3次衛促會(6) ◎午餐事務及核銷 ◎愛滋防治宣導	◎SH150 ◎運動器材安全檢查 ◎紫錐花運動宣導 ◎午餐滿意度調查 ◎防火宣導 ◎期末大掃除
總務	◎美化校園 ◎消耗品檢查 ◎倉庫整理、清除破舊、整修門窗 ◎每月減塑填報 ◎財產盤點 ◎自衛消防編組	◎修繕桌椅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 ◎飲水機定期維護 ◎文書整理	◎帳冊整理 ◎消防編組演練 ◎消耗品清查 ◎清點教具 ◎臨時人力簽約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輔導	◎特教通報網填報成果 ◎特教生適性安置評估 ◎召開特推會期末會議(31) ◎個案諮商統計 ◎輔導工作成效檢討會(31)	◎輔導系統填報 ◎整理性平教育成果 ◎填報輔導學生統計表 ◎認輔個案資料整理 ◎輔導成果填報(8)	◎輔導資料紀錄表整理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智力測驗統計登錄 ◎表揚行為優良同學 ◎召開 IEP 期末會議(12)
幼兒園	◎勞資會議(30)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12/29) ◎主題活動月報出刊	◎整理幼兒學習檔案 ◎期末量身高體重 ◎12 月延長照顧幼生系統填報	◎整理期末教學檔案 ◎統整寒假課留意願回條 ◎幼兒睡袋清洗、棉被櫃消毒 ◎各項設備檢核表填寫 ◎公告下學期收費並印製下學期註冊單

週別	第二十一週
日月	1/18~1/24
德目	總複習
學校行政	◎休業式(23) ◎補2/11~2/13課務 (1/21~1/23)
教務(人事)	◎準備成績通知單 ◎提醒同仁寒假出國事先報備 ◎文康活動 ◎寒假作業規劃 ◎擬定寒假工作計劃
學務(健康)	◎SH150 ◎校外生活指導 ◎師生午餐統計與核銷資料 ◎收回各種簿冊 ◎收回各種體育用品 ◎健促推動工作檢討會(19) ◎午餐補助核結 ◎疑似傳染病通報上傳結束
總務	◎財產報表 ◎教儲戶填報 ◎年度捐贈收支結算陳報 ◎清理校產 ◎教室門禁檢修 ◎美化校園 ◎期末安全檢查
輔導	◎收回認輔個案記錄冊 ◎輔導工作資料彙整 ◎收回各種簿冊 ◎寒假生活輔導 ◎換發榮譽狀 ◎親師聯絡簿 114(下) ◎家庭訪問
幼兒園	◎期末園務會議 ◎期末課程發展會議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期末大掃除全園環境消毒 ◎課後延長照顧至 1/2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

2/11~2/13 調整課務至 1/21~1/23 實施

正式上課：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大嘉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彈性時間活動計劃表

週次	日期	宣導講座	校內活動(8:00-8:30)	備註
1	9/3			
2	9/10		英語日 1-3	
3	9/17	口腔檢查	英語日 4-6	健康中心
4	9/24	海洋環境教育講座 (1-3)8:40-9:20(4-6)9:30-10:10	英語日 1-3	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5	10/1	租稅宣導(4-6)8:40-9:20	英語日 4-6	稅務局
6	10/8	消保講座(全)8:40-9:20	英語日 1-3	行政處
7	10/15	音樂巡演會(全)8:40-10:10	英語日 4-6	蘇俊琪
8	10/22	法治教育講座(4-6)8:40-9:20	英語日 4-6	地方法院
9	10/29		英語日 1-3	
10	11/5	期中考週		
11	11/12		英語日 1-3	
12	11/19	媒體識讀講座(高)8:40-9:20	英語日 4-6	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13	11/26	反毒教育宣導(高)8:40-9:20	英語日 1-3	慈濟
14	12/3	金融知識宣導(4-6)8:40-9:20	英語日 4-6	金管會
15	12/10	自我保護宣導(1-3)8:40-9:20	英語日 1-3	婦幼隊
16	12/17		英語日 4-6	
17	12/24	國際教育(1-3)8:40-9:20		教導處
18	12/31	國際教育(4-6)8:40-9:20		教導處
19	1/7			
20	1/14	期末考		

大嘉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下午活動計劃表

週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講授者/主持人	備註
1	9/3			
2	9/10	學扶系統操作研習	教導處	
3	9/17	責任通報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輔導室	
4	9/24	零廢棄學院課程	環保局	
5	10/1	教師衛生保健研習	教導處	
6	10/8	健促口腔議題共識會議	健康中心	
7	10/15	自傷自殺防治研習	輔導室	
8	10/22	網站無障礙宣導研習	教導處	
9	10/29	期中評量審題會議	教導處	
10	11/5	11/6(四)、11/7(五)期中評量	教導處	
11	11/12	社群(一)	教導處	
12	11/19	精進研習	教導處	
13	11/26	家庭教育研習	輔導室	
14	12/3	社群(二)	教導處	
15	12/10	環境教育研習	教導處	
16	12/17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教導處	
17	12/24	消防安全講習	總務處	
18	12/31	社群(三)	教導處	
19	1/7	期末評量審題會議	教導處	
20	1/14	1/13(二)、1/14(三)期末評量	教導處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活動規劃（教務組）

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	實施對象	獎勵方式
1. 寧靜閱讀	114/9/1 ~115/1/20	以班級為單位利用週一導師晨會時間實施共讀、自讀…等方式。	全校師生。	無
2. 閱讀心得認證	開學日 ~115/1/5	使用學校印製之「大嘉國小閱讀心得」寫作，或班級教師自製之閱讀或讀報學習單。	全校學生	(1)完成一本「大嘉國小閱讀心得」或班級教師自製之閱讀學習單 16 篇，經由導師認證通過即可至教務組換取 40 點獎勵卡 1 張。 (2)學期末統計各班認證冊數總數前三名者，發給家長會獎勵金； 第一名 300 元， 第二名 200 元， 第三名 100 元。
3. 線上閱讀認證	開學日 ~115/1/5	利用彰化縣「讀步彰化，飛閱雲端」網站進行閱讀認證。 http://read.chc.edu.tw	自由參加	閱讀認證每滿 30 分皆可申請認證獎勵，可獲得 40 點獎勵卡一張。
4. 親子共讀	開學日 ~115/1/5	使用學校印製之「親子共讀」認證單。	自由參加	認證通過者於期末發給獎品。
5. 班級投稿獎勵	開學日 ~115/1/5	如附件一	全校班級	如附件一
6. 唐詩認證	全學期	利用下課找班上的「讀經小天使」認證。	低年級	認證達到「小博士」96 首、「小碩士」64 首、「小學士」32 首者，可獲得 20 點獎勵卡一張。
7. 讀經認證	全學期	利用下課找班上的「讀經小天使」認證。	自由參加	(1)上學期 1~7 週完成「百孝經」認證章、8~13 週完成「弟子規上」認證章、14~19 週完成「弟子規下」認證章者，可獲得 20 點獎勵卡一張。

				(2)下學期 1~7 週完成「三字經上」認證章、8~14 週完成「三字經中」認證章、15~20 週完成「三字經下」認證章者，可獲得 20 點獎勵卡一張。
8. 借書 排行 榜	開學日 ~115/1/5	每月月初公布上個月校內借閱冊數最多的前 10 名名單公布於圖書館外。	全校學生	全學期班級借閱前三名班級發給家長會獎勵金。 第一名 300 元； 第二名 200 元； 第三名 100 元。
9. 定期 評量 獎勵	全學期	二次學業成績考查後，利用升旗時間頒發前三名及進步獎。	全校學生	第一名 60 點獎勵卡； 第二名 40 點獎勵卡； 第三名 20 點獎勵卡； 進步獎 20 點獎勵卡。
10. 班級 閱讀 書箱	全學期	各班利用共讀書箱推動經典書籍共讀。 (1)擬定各班共讀計畫 (由導師規劃，並於開學第 3 週前繳交) (2)期末繳交 <u>全班學生閱讀學習單</u> 。	全校學生	依據學生閱讀成果每班擇優 3 名者，發給 20 點獎勵卡一張。

※ 凡集滿 100 點獎勵卡者，可兌換 503 文具禮卷 100 元。(限教務組)

大嘉國小投稿獎勵辦法

1. 投稿獎勵辦法擬訂如下：

投稿項目	獎勵對象	點數
圖畫	一~三年級	2
	四~六年級	1
短文、童詩	一~三年級	2
	四~六年級	1
文章(200 字以上)	一~六年級	2
校內學生優良文章	一~六年級	1

*國語日報、智慧葉：

圖畫及童詩刊登獎勵一班級點數，獎勵卡 10 點。

2. 期末前三名班級計分方式：

以一學期為單位，累積各班點數後排序，前六名班級可獲圖書禮卷，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名，第三名 300 元，第四~六名各 200 元。
(若點數未達 5 點則從缺。另外，未達基本點數者-低、中年級：3 點；高年級：6 點，請於期末前補齊)

3. 校內優良文章徵選：每月至少繳交圖畫或文章篇數

低、中年級-1 件

高年級-2 件

4. 學生轉換年段後，就不計算之前的投稿點數，只發給學生獎勵卡。

❖備註(1)請老師審稿後繳交稿紙或電子檔(給教務組)，

也可將電子檔寄 coartart@chc.edu.tw。

(2)校內優良文章投稿，每篇文章可獲班級點數 1。

(3)閱讀推動小組初審學生優良作品進行校外投稿。

(4)若榮獲刊登即可再得 10 點獎勵卡一張，並獲得班級點數。

彰化縣大嘉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依校務工作計劃辦理

二、目的：陶冶本校國小學生語文涵養，提高對語文學習之興趣並蔚為風氣。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止。

四、比賽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

五、競賽項目：國語作文、國語朗讀、字音字形、國語演說。

六、報名對象：四、五年級每班每項以一人為限，每人以參加一項為原則。

七、獎勵辦法：各競賽項目取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八、注意事項：

時間	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10/20(一) 8:00—8:40	1. 國語朗讀	操場	參賽者自行準備朗讀文稿，限時 3 分鐘
	2. 國語演說		參賽者自行準備講題，限時 3 分鐘
10/21(二) 12:40—13:30	1. 字音字形 2. 作文	校史室	1. 字音字形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2. 作文請用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時間 90 分鐘可攜帶字典

.....

班級報名表(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將報名表繳交給教務組)

年 班

項目	朗讀	演講	字音字形	作文
姓名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評分標準

項目	競賽 期程	競賽 地點	參賽 人數	競賽 時限	評判標準	注意事項
國語朗讀	10月20日 8時10分	操場	1人/班 (四、五年級)	3分鐘	(1)語音：50% (2)氣勢：40% (3)儀態：10%	(1)題目自訂。 (2)3分鐘時間一到，競賽員應立即下台。 (3)上台順序於賽前抽籤決定。
國語演說	10月20日 8時20分	操場	1人/班 (四、五年級)	3分鐘	(1)語音：45% (2)內容：45% (3)儀態：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題目自訂。 (2)3分鐘時間一到，競賽員應立即下台。 (3)上台順序於賽前抽籤決定。
作文	10月21日 12時40分 (比賽當天公佈題目)	校史室	1人/班 (四、五年級)	90分鐘	(1)內容與思想：50% (2)結構與修辭：40% (3)書法與標點：10%	(1)考卷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 (2)不得使用鉛筆書寫，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字音字形	10月21日 12時40分	校史室	1人/班 (四、五年級)	10分鐘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語文活動計畫表

神奇公主說故事時間

時間	時刻	地點	故事
10/20 (一)	10:10-10:30	故事屋前	大吼吼
11/10 (一)			有機蔬果學園
12/15 (一)			雜糧同樂會
1/5 (一)			樹是怎麼便便的呢

你有情緒不佳的時候嗎？

喜歡種植物嗎？

你知道我們吃的米飯種類有哪些呢？

你看過動物便便，但你知道植物怎麼便便嗎？

那你就不能錯過這學期的故事，

保證精彩，錯過會搥心肝喔~~

歡迎全校學生一起來聽故事，

神奇公主備有小禮物喔！

PS：活動時間及故事會依照節慶稍做微調，

學生也可提供想聽的故事。

讓我們用閱讀陪伴孩子一同成長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828 修正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二、範圍：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本辦法僅就領域學習課程評量部分規範。

三、評量準則：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其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四)學生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1. 優等：九十分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 補考及格者，以第二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 2.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賞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五)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六)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1. 語文學習領域。
-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3. 社會學習領域。
- 4. 藝術學習領域。

5. 數學學習領域。
6.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一、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七)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1.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佔 60%和平時評量成績佔 40%。
2.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2. 七大學習領域(不含彈性課程)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八)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九)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評定其成績。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法定代理人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一)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十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

(十四)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四、建立試題審核機制，依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老師擔任，同年級教師交換審題該負責的科目，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參考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 (一)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二)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三)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四)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附則：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六、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大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98年9月初訂
103年9月修訂
109年9月修訂
113年8月修訂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98年6月15日府教特字第0980139181號函訂定發佈)
(民國103年9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30306945號函修定發佈)
(民國109年8月5日府教特字第1090278072號函修正發佈)

貳、對象範圍

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

參、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學生學習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宜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降低紙筆測驗所佔之比例，彈性調整該領域成績，以維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學習評量服務及採計方式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部分領域/科目平時成績：

1. 完全抽離課程：由巡迴輔導班任課教師依據學生於巡迴輔導班之表現進行多元評量並給予平時成績。
2. 部分抽離課程：由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得參採上課節數及學習內容，由普通班任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商議訂定合適比例。
3. 完全外加：由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巡迴輔導班、普通班各佔平時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 4. 未在巡迴輔導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各領域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調整，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二、定期學習評量成績：(視身障生個別狀況)

1. 以巡迴輔導班評量試卷評量者，以巡迴輔導班的成績為準。
2. 以原班評量試卷評量者，以普通班的成績為基準，得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彈性調整該領域評量成績。

三、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肆、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未入巡迴輔導班)，依照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其評量方式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伍、在家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一、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該生之在家教育校內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教師給予的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其平時成績亦同。

二、在家教育校內輔導教師統整成績後，再行登入成績系統中。

陸、若有特殊個案由委員於特教推行委員會中提出討論，衡酌個別身心障礙學生之情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柒、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前此項規定，智能障礙者不受此限。

捌、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嘉國小定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一、目的：

- (一)促使學生成績評量能公正公平，杜絕可能的弊端。
- (二)監考者力求客觀與審慎評量機制。
- (三)培養學生努力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二、命題：

- (一)人員：由學年或科任授課該領域之教師協商輪流命題。
- (二)範圍：學年該領域(科)任教老師自行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
- (三)格式：試題除特殊圖表外請以電腦文書軟體編輯，試題版面以 B4 紙張一頁二面為原則，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字體應使用正體字並保持版面清晰、整齊。各年級試卷請依類型之需要加註注音字型。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四)配分：每份試卷滿分為 100 分，應難易度兼顧，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 (五)答案之間儘量獨立，互不關聯(即答錯一格，連帶會錯另一格，如順序問題)。
- (六)題數控制：學生於 40 分鐘內作答完畢為原則。(如有延長時間時另訂)
- (七)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及廠商提供之命題光碟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
- (八)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避免含糊不清、不夠明確及避免故佈陷阱、鑽牛角尖之問題。
- (九)禁止考前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十)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三、審題：

- (一)統一擇定定期評量前一週三下午為審題會議時間，各命題老師應於此期限前完成評量試卷。
- (二)各學年(領域)分別審查各該學年(領域)試題。
- (三)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檢視試卷之內容及題型是否符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指標及課程綱要，並有效作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四)審題時請學年領域老師先討論各題參考答案(非選擇題部分請討論評分標準)。
- (五)審題後立即修正試卷內容，於會後 4:00 前將試卷送交教務組統一管理與保密。
- (六)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四、考試時間與科目：每節考試起迄以鐘聲為準，若鐘聲故障，則以廣播或手搖鈴為準。(若要延長考試時間，請於考試前告知，由教導處統一於考試當天 8:00 告知)

時間 \ 日期	第一天	第二天
8:40~9:20	社會	自然
9:30~10:10	數學	國語
10:30~11:10	英語	

五、考前準備工作(提醒學生)

- (一)考前提醒評量規則。
- (二)安排考試座位及學生位置間距或採用適當物品做為阻隔等措施，每位學生座位應各自獨立，並留適當間距，勿為小組式座位或兩兩併坐
- (三)應試時除應用文具之外，桌面上不得放置書籍、書包等雜物。
- (四)相關文具請提醒學生自行備齊，避免考試中向同學借用。

六、發卷：

- (一)評量當天上午8點半前由級任導師統一領取當日全部評量卷，並盡保管保密之責，勿委由學生領取或傳送試卷。
- (二)測驗開始時，監考老師才取出該節評量領域試卷，其餘未評量試卷仍須妥善保管。
- (三)級任教師協助在考試前將學生應到人數、請假人數(含假別及座號)及考試時間與科目書寫於黑板上。

七、監考：

- (一)老師：依教導處編排監考老師分配表，請確實執行監考任務。
- (二)監考時請注意學生桌椅間格距離是否妥適，注視全班公平公正確實監考，勿進行與監考無關事情(批閱作業、考卷或看書等等)。
- (三)監考教師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監考時請站立教室前或後適時行間巡視，配合填寫監考紀錄表。
- (四)監考老師監考時應注意學生下列行為
 - 1. 避免學生作弊行為：如防範學生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夾帶紙條書本或其他作弊行為。
 - 2. 維護考場秩序避免影響考試進行：如發出噪音、交談、及任意走動。
 - 3. 提醒學生檢查試卷，除因試題繕打不清或漏印者得舉手發問外，對於試題有疑義之處，請學生註記，待命題老師巡堂時提出。
 - 4. 其他足以影響考試之情形。
- (五)若有考試違規事項，由教導處會同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及輔導室共同審議後續成績計算、管教及輔導關懷，最後由教導處將處理結果告知家長，若無違規事項則，免通知導師、教導處及校長。
- (六)命題老師請於該領域評量時段至該學年各班巡視，學生對試卷有疑義之處，統一由命題老師解釋。
- (七)監考完後請將試卷送交

八、收卷：

- (一)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 (二)清點無誤後，交付該班領域授課教師收執並批改(或交由教務處代為轉交)，勿委由學生傳送試卷。

九、評卷：

- (一)由該科之授課教師閱卷評分。
- (二)若該次考試，同學年有缺考學生，該學年評卷完後，暫緩發卷及討論，待缺考生評量結束後再行將考卷發還學生;若有其他特例，請學年討論決定實施方式後告知教導處。

十、定期評量時學生請假，導師另擇適當時間、地點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十一、考試結束，當日之課程仍須依課表上課。

十二、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

108.09.04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2 校務會議修正

111.02.16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二、目的：

- (一)落實常態編班之精神，以達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 (二)推動民主之價值觀，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三)重新編班，增加學生接觸新同學，增廣人際互動，提升社會適應能力。

三、本校各年級學生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升三年級及四升五年級為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辦理重新編班。

四、編班原則：

- (一)編班作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務求教育機會均等。
- (二)符應常態編班之精神，落實照顧好每一個學生。
- (三)以男女混合編班為原則。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
- (五)適情適性原則。
- (六)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

五、成立編班執行小組：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年級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 (二)由教導主任籌畫、教務組長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六、編班作業：

-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由和美區策略聯盟學校輪流辦理，採電腦亂數作業模式進行。教務組長代表參加，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二)二至六年級學生編班：
二升三年級學生、四升五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據學業成績高低，進行學務系統中的小S型排列電腦編班作業，二升三年級學生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的學期成績；四升五年級學生採計四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的學期成績，不依節數加權。
 - 2.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可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若家長意願為同班，編班後為不同班，則以雙(多)胞胎學生中年紀較大者之成績排序為參照基準點，與最接近之成績排序者(相同性別)互換。若家長意願為不同班，編班後為同班，同樣以上述之原則與另一個班級互換學生。

3. 由原級任老師提出特別需要輔導之性格異常、行為偏差之學生，經編班小組邀請原級任老師會議，共同確認配組狀況。(依前述相同性別、成績接近原則)
 4. 編班名冊完成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5.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兒童，於一般生編班完成、教師抽籤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由特推會委員依照學生特質進行安置，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學生，班級總人數加1人計算。
-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應經過學校編班小組開會決議後辦理。
- 八、轉學生編班：
- (一)編班後到開學前之編班方式
-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優先，編入班級學生人數最少的班級，若各班人數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 (二)開學後之編班方式(含轉學生)
1. 依下列順序：
 - (1)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
 - (2)班級人數相同時，依轉入生為男(女)生，編入男(女)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 (3)公開抽籤。
 2. 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應編入原就讀班級。
 3. 身心障礙之轉學生優先編入原有學年中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或已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數最少之班級；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相同時，優先編入班級學生總數較少者；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班級學生總數均相同時，由輔導室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考量班級人數、校園無障礙設施、原班級之身心障礙生特質、需轉入身心障礙生之學習適應需求，以及導師班級經營策略等，給予適性安排。
- 九、編班作業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 十、本編班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則：

本要點所指身心障礙學生，係經由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大嘉國民小學參加競賽研習教師分組表

組別	人員	
第一組	余芷萱	吳慈紋
第二組	許美玉	黃景煌
第三組	許韶云	陳綺蓉
第四組	陳詠佑	葉錫釗
第五組	鄭智勻	許雅芬
第六組	凌政勛	柯恩筑
第七組	吳茹鈺	蔡幼琳

說明：

- 一、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吸取新知及鼓勵教師參加競賽分享教學成果，教育處會規劃許多教師成長研習及相關競賽活動。
- 二、除了指定人員參加的活動外，還有許多有趣、可提升知能的活動需要安排人員參加。
- 三、考量行政安排及教師參與機會，將校內老師(加入代理教師)分成七組，依序安排參加各項競賽或研習，或許所安排的內容不一定符合教師興趣，期望老師們抱持學習與成長心態積極參與。

大嘉國小各項研習參加人員一覽表

研習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芷萱	慈紋	美玉	景煌	韶云	綺蓉	詠佑	錫釗	智勻	雅芬	政勛	恩筑	茹鈺	幼琳
113 學年度統計(含暑期)	1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學年度由第三組先安排，補足次數後再依序由第一組開始(第二組順延一次)														

大嘉國民小學科學展覽指導教師分組表

組別	人員	
第一組	許美玉	許雅芬
第二組	余芷萱	柯恩筑
第三組	葉錫釗	許韶云
第四組	黃泯毅	吳茹鈺
第五組	黃景煌	陳瑞雯
第六組	張雅苓	凌政勛
第七組	鄭智勻	蔡幼琳

學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組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註一：一件科展作品可以有兩位指導老師，除了該年輪到的組別外，其餘組別的成員亦可提出作品參展，每年可提件數不限。

註二：因應科展參加對象為四-六年級學生，重新調整分組組別，以教授四-六年級課務教師分組，未分配組別教師如有興趣，可找四-六年級老師合作送件參展。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辦法

108.09.04 訂定

109.09.02 修正

111.08.31 修正

112.08.28 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 三、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四、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課(理)教師等。

肆、辦理時間：學年度期間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檢附日期資料或課表】

伍、實施原則：

- 一、任教新課綱之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每次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完整備課、觀課、議課程序)；全校性公開課當節課無課務人員一律參與觀課。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課配合之。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前為宜)邀請觀課教師共同就教學內容共同備課，參與觀課教師須於公開授課後進行議課，提供授課教師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學年度內經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縣教育處、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導處彙整公告。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1週內，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五、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1週內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表1)。
- 六、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務組。
- 七、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一份(表2)，觀察過程中，協助拍攝授課照片2張以上。
- 八、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質、量兼具)(表4)，並於一週內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一份)(表3)。
- 九、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觀課紀錄表及教學自我省思表等相關資料請自行彙整，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上傳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
- 十、校長公開授課得依教育處規範方式實施。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回饋人員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至____:____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 開授課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至____:____		地點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 ☐ 表 2-1、觀察紀錄表 ☐ 表 2-2、軼事紀錄表 ☐ 表 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表 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表 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表 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其他：_____					
七、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及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至____:____ 地點：_____					

表 2、觀察紀錄表

回饋人員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 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至 ____:		地點			
層 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 良	滿 意	待 成 長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並對應三個檢核重點)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並對應二個檢核重點)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並對應三個檢核重點)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表 3、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至 ____:		地點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專業成長 指標	專業成長方向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 作人員	預計完 成日期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備註：

-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表 4、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大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目的：

- (一)整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無性別歧視的、安全的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
- (三)引導學生認識性別角色，發展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培養學生自我肯定及對人身自主權的尊重。

三、執行要項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觀摩，蒐集資料補充教材，運用於教學中。
- (三)配合各領域教學，融入學科課程，每學期依法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
- (四)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講座。
- (五)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隨機教育。
- (六)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四、實施項目：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單位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相關課程暨活動。	性平會委員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
擬定實施計畫	研擬完整及持續性別平等教育實畫。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4.8	性平會 教導處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研習	1.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研習。 2.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3. 辦理相關議題之讀書會或專業社群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114/9/17 責任通報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114/12/17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教導處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1. 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每學期至少一章節，並將教學單元明列於教學進度表中。 2. 鼓勵教師研發相關課程教學設計	全校教師	114 學年度	教務組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1. 規劃於全校共同集會時間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及親師連繫，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全校親師生	114/12/10 兒童自我保護宣導	教導處 輔導室 導師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教案設計競賽活動	配合教育處推展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鼓勵家長、師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各項活動競賽。	全校親師生	適時辦理	教導處 輔導室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	整理及購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媒體(書籍、視聽媒體、其他相關媒材等)，提供教學運用。	全校教職員工生	適時辦理	教務組
辦理相關資訊宣導	適時利用校務會議、教師晨會宣導性平觀念及法令。	全校教職員工	適時辦理	執行秘書
建立校園安全環境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落實巡查系統、維護校園監視系統。 3. 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積極宣導。 4. 增購與維護照明、警示設施。	全校教職員工生 家長	適時辦理	總務處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宣導	加強安全防護演練及安全教育宣導，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4/09 115/02	教導處
社區資源應用	1. 調查社區相關資源及社會機構，建立完善支援管道供家長和教師查詢。 2. 必要時邀請專業人士處理特殊個案。 3. 輔導轉介相關機構協助。	全校教職員工生 家長	適時辦理	輔導室 校外資源(社工)
輔導諮詢服務	1. 對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2. 結合現有教育資源，針對性別議題個案進行個別輔導、高關懷課程、小團體輔導及家庭輔導。	學生	全年辦理	輔導室
親職教育	1. 結合大嘉親橋出刊性平親職教養觀念。 2. 舉辦相關議題之親職教育講座。	家長	115/05 114/09	輔導室

五、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導護工作輪值辦法

102.6.26 校務會議修正

107.8.修正

108.8.修正

109.1.修正

壹、依據: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導護工作，貫徹各項工作之實施。
- 二、維護學校秩序，防範意外事件，切實推行生活教育。
- 三、加強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四、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

參、實施原則:

- 一、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職責。
- 二、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學生全部離校為止。
- 三、導護工作推行時遇有特殊個案，應聯繫導師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

肆、實施方法:

- 一、導護工作分為七組，兩人一組，以週為單位，輪流執行導護工作(如分配表)。訓導組負責巡視校園，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集合放學由行政輪值；校園保全及處室主任列為機動組。
- 二、教導主任及訓導組為導護督導及輔導人員，隨時協助導護工作處理特殊個案。
- 三、總導護負責各項導護工作，並於該週五中午午休時，於辦公室與次週導護組辦理移交工作；該週週五不必上課時，以該週上課最後一日中午時間辦理移交。
- 伍、導護老師因公(差)假或其他事情離開導護工作，請自行協調人員協助處理。
- 陸、更換導護輪值時間，請雙方老師自行協調，並至訓導組登記確認。
- 柒、寒假無全校返校，請學期最後一週的導護老師進行最後一天的導護工作(包含下午)；暑假則另須由學期最後一週導護老師輪值七月份的返校導護工作，下學期的第一組則要輪值八月份的返校導護工作。

捌、免站導護:

- 一、教師因懷孕免站導護。
- 二、重大疾病治療期間及療程結束後六個月免站導護。
- 三、其他傷病經醫師診斷無法勝任，簽請校長核准免站導護。
- 玖、教師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訓導組申請免站導護，其導護工作由機動組協助。
-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導護、行政放學、愛校服務輪值表 114.07.24

週次	導護組別	導護老師(一)	導護老師(二)	行政放學輪值	愛校服務輪值	空品旗班級
07/31、08/29	第 六 組	許 韶 云	陳 詠 佑	凌 政 勛	六 乙	五 乙
1、08/31-09/06	第 七 組	吳 茹 鈺	蔡 幼 琳	張 雅 苓	四 甲	六 甲
2、09/07-09/13	第 一 組	鄭 智 勻	林 佳 樺	黃 泯 毅	四 乙	六 乙
3、09/14-09/20	第 二 組	余 芷 萱	葉 錫 釗	陳 瑞 雯	五 甲	五 甲
4、09/21-09/27	第 三 組	柯 恩 筑	黃 景 煌	凌 政 勛	五 乙	五 乙
5、09/28-10/04	第 四 組	陳 綺 蓉	吳 慈 紋	張 雅 苓	六 甲	六 甲
6、10/05-10/11	第 五 組	許 美 玉	許 雅 芬	黃 泯 毅	六 乙	六 乙
7、10/12-10/18	第 六 組	陳 詠 佑	許 韶 云	陳 瑞 雯	四 甲	五 甲
8、10/19-10/25	第 七 組	蔡 幼 琳	吳 茹 鈺	凌 政 勛	四 乙	五 乙
9、10/26-11/01	第 一 組	林 佳 樺	鄭 智 勻	張 雅 苓	五 甲	六 甲
10、11/02-11/08	第 二 組	葉 錫 釗	余 芷 萱	黃 泯 毅	五 乙	六 乙
11、11/09-11/15	第 三 組	黃 景 煌	柯 恩 筑	陳 瑞 雯	六 甲	五 甲
12、11/16-11/22	第 四 組	吳 慈 紋	陳 綺 蓉	凌 政 勛	六 乙	五 乙
13、11/23-11/29	第 五 組	許 雅 芬	許 美 玉	張 雅 苓	四 甲	六 甲
14、11/30-12/06	第 六 組	許 韶 云	陳 詠 佑	黃 泯 毅	四 乙	六 乙
15、12/07-12/13	第 七 組	吳 茹 鈺	蔡 幼 琳	陳 瑞 雯	五 甲	五 甲
16、12/14-12/20	第 一 組	鄭 智 勻	林 佳 樺	凌 政 勛	五 乙	五 乙
17、12/21-12/27	第 二 組	余 芷 萱	葉 錫 釗	張 雅 苓	六 甲	六 甲
18、12/28-01/03	第 三 組	柯 恩 筑	黃 景 煌	黃 泯 毅	六 乙	六 乙
19、01/04-01/10	第 四 組	陳 綺 蓉	吳 慈 紋	陳 瑞 雯	四 甲	五 甲
20、01/11-01/17	第 五 組	許 美 玉	許 雅 芬	凌 政 勛	四 乙	五 乙
21、01/18-01/24	第 六 組	陳 詠 佑	許 韶 云	張 雅 苓	五 甲	六 甲

一、導護及行政放學

- * 請輪值導護老師準時於上午 07:10 & 放學時到位執勤交通導護。
- * 各組導護職務依序為導護老師(一)負責校門口導護。導護老師(二)負責巡視校園，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此為不用量體溫之任務分配)
- * 訓導組長留守辦公室，機動協助支援。
- * 集合放學由行政進行輪值，校園保全及處室主任列為機動組隨時支援。

二、愛校服務

- * 愛校服務由四、五、六年級輪流進行。
- * 愛校服務的工作項目，如：教學器材的搬運、校區清掃、校園垃圾及搬運工作、場地之佈置整理、處理突發狀況等，以協助校務及學校活動之進行。
- * 若要協請愛校服務班級進行各項工作時，請盡量運用下課、午休、綜合活動、課後等時間進行為原則，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教師執行導護工作補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修訂

一、目的：為使本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休制度化，以妥善執行輪值導護工作及維護學生放學秩序與校園安全，並確保教師補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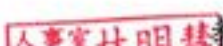
二、說明：

- (一) 教師擔任值週導護工作，在學校未辦理重要活動、研習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採依彈性上、下班方式，進行補休。
- (二) 爾後執勤除了在「導護工作簽到退紀錄簿」簽名之外，訓導組亦會同步將補休時數登載於學務系統，俾利教師線上請假使用。
- (三) 教師擔任值週導護工作結束後，依當週實際執勤時數於二年內，擇期補休，逾期視同放棄。
- (四) 教師申請補休時，應填妥請假卡並檢附導護值週簽到退單，陳核章辦理完請假手續後始得補休。

三、實施辦法：

- (一) 教師補休時數為擔任導護工作值週計算（當週 4 小時為上限），以導護當週每日上午簽到、下午簽退時間為加班補休依據（導護加班時間為 7:10-16:10，合計 9 小時）。
 - (二) 如遇公假、喪假、公差假、國定假日、不可抗拒原因（如颱風）等因素，以教師實際到勤時數為補休依據。執勤者若因故臨時請代理人，視同未到勤。
 - (三) 導護老師因公(差)假或其他事情離開導護工作，請自行協調人員協助處理。教師自行找人代理導護或交換導護日期，應以當日執勤滿 1 小時始得補休，未滿 1 小時則不計補休時數。
 - (四) 業務單位於排定導護輪值工作並簽奉核准後，教師當週執勤導護須親簽執勤簽到單，不得代簽到，並依簽到退紀錄作為實際補休時數之依據。
- 四、懇請各位老師確實於輪值期間克盡職責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與整潔』，導護工作內容，詳見本校導護工作輪值辦法。教師擔任輪值週導護工作，若未能妥善依規定執勤並經勸阻無效，將另依本校教師聘約及考核相關規定簽辦。

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或通知。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辦法

一、凡本校在籍學生，均須依本辦法辦理請假。

二、未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計。

三、凡連續曠課 3 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 7 日者，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列入復學輔導對象。

四、請假種類及限制(請假單如附件)

(一)事假：學生有關個人或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二)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需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另若需請假 3 日以上者，應附就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三)喪假：學生家屬過世，得請喪假。

(四)定期評量期間請假，經核准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其成績計算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五、請假程序

(一)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 8：30 前聯繫導師口頭請假；或撥打本校電話代為請假(電話：04-7552524)，待返校後須填寫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並由導師登錄於相關簿冊。

(二)事假需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

(三)請假 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核准，請假單由導師自行留存。請假超過 3 日(含)以上請假單由導師簽章後送至訓導組經教導主任核准，6 日(含)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六、請假流程：(事假、病假、喪假)

2 日以下(含 1、2 日) → 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 → 導師自行保留請假單並記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

3 日以上(含 3 日) → 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 → 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並記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 → 送交訓導組 → 教導主任

6 日以上(含 6 日) → 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 → 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並記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 → 送交訓導組 → 教導主任 → 校長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 假 人	班級	年	班	聯 絡 人	姓名		
	姓名				關係		
			手機/電話				
請假 類別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 其他()			證明 文件	☐ 就醫證明(診斷書、藥袋、處方箋) ☐ 其他證明()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期	自 月 日 時 起 至 月 日 時止 合計 _____ 日 _____ 時						
請 假 須 知	1. 所有請假均須由 家長或監護人 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續假亦同。凡連續曠課 3 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 7 日者，學校即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之規定，通報教育處進行追蹤處理。 2.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30 前電話聯繫級任老師請假；或電話聯繫 04-7552524 代為請假，待返校後補辦理請假手續(病假 3 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 3. 請假 2 日以上與定期評量時間之請假特殊規定： 事假：非突發狀況，先行報備核准。 病假：家長當日來電，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 喪假：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明。 定期評量請假，經核准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其成績計算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4. 學生請假 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核准存查，3 日(含)以上由訓導組核轉教導主任，6 日(含)以上者需呈校長核准，本假單留訓導組備查。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簽章)		級任導師 (請假 2 日內)		訓導組長 (請假 3 日以上)		教導主任 (請假 3 日以上)	校長 (6 日以上)

彰化縣 114 學年度上學期大嘉國小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之品德促進方案。

- 二、彰化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學生對於品德之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之實踐。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營造品德友善環境，形塑品德校園文化與願景。
- 三、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拓展品德教育之生活實踐。
- 四、強化良善品德社會關懷行動，指導學生從體驗中落實品德教育。

參、現況分析

- 一、現況：學校配合教育政策，將品德教育採融入各學習領域與融合各議題予以實施。
- 二、特色：學校朝向友善品德教育校園氛圍營造，透過學校全體成員的凝聚共識，形塑優質的校園文化，有以下幾點特色：

- (1) 參與「三好校園」
- (2) 參與「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3) 推行校園有禮貌、好品德活動

- 三、困境：品德教育的推行，在學校容易只是生活習慣與常規的養成，缺少批判性思考、辯論溝通、解決問題等歷程，以及追求正義與關懷的社會公益服務。

- 四、未來精進方向：為了配合「彰化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中揭櫫的「宏揚孝道勤感恩、美好創新彰化人」之願景，學校朝向素養導向式的學習，將品德教育推展導向生活情境的服務學習模式，讓學生能夠從實際參與中瞭解品德教育的精神。

- 肆、實施期程：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壹、組織與職掌(依組成人員及工作執掌列條，請自行增減欄列)

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考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共同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擬訂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2. 研訂品德教育核心道德價值。 3. 督導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4. 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活動組	訓導組長	1. 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3. 辦理品德教育優良楷模及學校模範生表揚。 4. 規劃學校榮譽制度。
課程組	教學組長	1. 協助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統籌規劃品德教育教學架構。 3. 督導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4. 研發品德教育補充教材。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充實學校品德教育教學設備。 2. 提供教師教學及行政上的資源。
執行小組	各班導師	1. 協助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協助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3. 協助統籌規劃品德教育教學架構。 4. 協助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執行顧問	家長會長	協助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貳、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榮譽制度	1. 透過實施榮譽制度，強化品德教育推行。	教導處 各班導師	

	- 依學生各方面的優良表現，給予學生點券獎勵，實施集點券兌換禮物的活動。 - 集點可向各班導師兌換獎品。 - 配合本校「品格小天使選拔實施辦法」，於校慶當天由寶弘建設李明成董事長公開表揚，頒發榮譽狀及獎學金(每名1000元/每班1名)。		
建立班級公約	- 依據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建立班級公約，融入班級生活。 - 教師能於班級課程中針對各核心價值與小朋友討論。 - 各班利用晨間閱讀進行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宣導。	各班導師	
宣導品德教育	- 每週學生朝會時間，導護老師向全校宣導該週之中心德目。 - 利用朝會活動時間，配合中心德目，以學生表演之形式，演出內容以品德教育為主的短劇。(品德教育劇場規劃表如附件一) - 校園藝文競賽:政風處舉辦之作文、書法、漫畫、繪畫、劇本競賽(納入廉潔元素)。 - 校園廉潔教育:與廉潔教育相關之教材或講座。 - 品德手冊閱讀、省思與心得寫作。	訓導組	
品德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 配合節令、時事及適當主題隨機融入教學。 - 任課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教學(例如:運動家精神)及閱讀。	教學組 各班教師	
法治教育	舉行法治教育週，於學生朝會時，以話劇、有獎徵答等方式實施、宣導法治教	訓導組	

	育知識。 2. 辦理學生自治小鎮長選舉。 3. 融入校本課程，參觀派出所，並請警員宣導法治教育。		
服務學習	1. 組織環保小尖兵，整理資源回收物品。 2. 升旗典禮小幫手，擔任朝會之司儀與音控。 3. 擔任各種活動主持人	訓導組 各班導師	
實施成效評量	1. 成效評鑑融入現有之相關評鑑機制，全面落實品德教育的實施。	教導處	

參、預期效益

- 1、藉由本計畫之推動，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建立學生行為標準，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 2、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品格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肆、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勻支。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品格教育劇場規劃表

第一學期中心德目			
週別	中心德目	實踐規條	負責老師或班級
第一週	健康	1. 經常修剪指甲，飯前飯後便後要勤洗手。 2. 坐立行走時都應保持正確姿勢。 3. 不在太強或太弱的光線下看書寫字。 4. 每天找時間做一項以上運動，下課到外面走一走。 5. 飯前飯後要有適當的休息不作劇烈運動。	總導護
第二週	健康	1. 心情愉快，保持心理健康。 2. 每天運動 30 分鐘以上。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4. 正常作息，養成良好習慣。 5. 選擇適當的休閒活動，不逗留網咖或電動玩具場。	總導護
第三週	誠實	1. 不隱瞞過錯誠實說出事實。 2. 拾獲物品金錢要送到訓導處或警察局。 3. 考試不作弊、不欺騙任何人。 4. 我不會因為害怕處罰而說謊。 5. 不說謊、不偷竊、犯了錯要勇敢承認。	總導護
第四週	誠實	1. 實話實說不欺騙他人。 2. 我不說一套、做一套，必須做	總導護

		到言行一致。 3. 不小心錯怪他人要勇於認錯道歉。 4. 別人的東西不占為己有。 5. 不背著父母師長做壞事。	
第五週	感恩	1. 常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2. 營養午餐要盡量吃光，不要浪費。 3. 講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4. 不要主動討獎品。 5. 對父母、師長、同學和對我們有幫助的人要心存感謝。	總導護
第六週	感恩	1. 每天向家裡的人說一句感謝的話。 2.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並幫忙父母做家事。 3. 用和悅親切的態度與家人相處。 4. 能反省自己，並感謝別人。 5. 自己能力所及願意幫助別人。	總導護
第七週	快樂	1. 高高興興和別人玩耍。 2. 喜歡到學校來上課。 3. 在家做個好孩子，在學校做個好學生。 4. 與週遭的同學保持良好的互動。 5. 臉上保持微笑，有精神、有幽默感帶給大家好心情。	總導護
第八週	快樂	1. 我時時使自己快樂，也使別人快樂。	總導護

		2. 我喜歡幫助老師和同學做事情。 3. 我會隨時地幫助和照顧幼小的同學。 4. 我能使家中每一個人快樂，促成和樂的家庭。 5. 不強迫別人做非自願的事。	
第九週	團隊合作	1. 真誠與人合作，重視團體榮譽。 2. 樂意與別人一起遊戲一起分享。 3. 為班級榮譽，貢獻自己的力量。 4. 願意與同學合作完成一件事。 5. 多付出少計較、主動積極參與班級事務。	總導護
第十週	團隊合作	1. 和同學一起讀書工作和遊戲。 2. 能幫助弱小朋友。 3. 能和同學合作，做好打掃工作。 4. 能接受別人善意的批評。 5. 與人工作時不起爭執，不排斥同學，發揮團隊精神。	總導護 六甲
第十一週	孝順	1. 自己會做的事不讓父母操勞。 2. 父母吩咐的事要努力完成，在家要幫忙做家事。 3. 能以合宜方式孝敬父母與長輩。 4. 不欺騙長輩，並能分享彼此的悲傷及喜悅。 5. 守法守分不讓父母蒙羞。	總導護

第十二週	孝順	1. 放學後準時回家，不讓父母擔心。 2. 每天起床，自己整理床鋪。 3. 做任何事，不隱瞞父母。 4. 不做令父母擔心的事。 5. 爭取榮譽，使父母高興。	總導護
第十三週	勤學	1. 每天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 每週至少閱讀課外讀物一本，並把內容和同學分享。 3. 上課有疑問時，會舉手發問。 4. 我喜歡的才藝或技能，能努力學習不間斷。 5. 每天作業要準時完成。	總導護
第十四週	勤學	1. 認真聽講，勇於發問。 2. 利用課餘時間充實自己。 3. 做好課前預習課後複習。 4. 能和同學討論研究。 5. 求學問，要眼到、口到、心到、手到。	總導護
第十五週	專注	1. 老師或同學在台上講話時注意聽，不插嘴。 2. 我會全神貫注地聆聽別人的意見。 3. 當別人對我說話時我能看著對方。 4. 專心、耐心聽老師上課。 5. 在預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總導護
第十六週	專注	1. 做事要有成功的信心。 2. 我要端正地坐好或站好。	總導護

		3. 當別人表現出專注時，我會加以肯定並讚美。 4. 研究問題要追根究柢。 5. 做好自我管理，妥善安排自己的生活作息。	
第十七週	寬恕	1. 不和同學吵架，和同學有爭執時請老師處理。 2. 別人無心的錯誤，在告知對方後，不再計較。 3. 有同理心，學習設身處地理解別人的困難。 4. 多讚美，不說別人的短處。 5. 原諒他人的過錯。	總導護
第十八週	寬恕	1. 別人不小心撞到我，我能原諒別人。 2. 每天寫日記反省自己。 3. 不在背後說別人的壞話。 4. 待人要寬厚。 5. 能約束自己不做傷害別人的事。	總導護
第十九週	總復習	略	總導護
第二十週	總復習	略	總導護
第廿一週	總復習	略	總導護

114 學年度上學期大嘉國小「跑跳人生—健康體能」活動實施辦法

壹、活動宗旨

藉由「跑跳人生」活動，推動教職員生每日慢跑及跳繩，以養成運動好習慣，讓孩子們長高變聰明，進而落實於每個家庭中。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大嘉國小教導處

三、承辦單位：大嘉國小訓導組

四、協辦單位：大嘉國小家長會、大嘉國小輔導處、健康中心、總務處

參、參加對象

大嘉國小全體教職員生

肆、活動內容及方式

1. 每週一～五利用下課時間進行慢跑活動，由各班老師帶領小朋友進行跑步活動，每位小朋友至少跑二圈，進而養成學童規律運動的習慣；另外，為了不干擾教學活動，故跑步活動並不包含體育課。

2. 每週一～五各班亦可運用下課時間進行跳繩活動，請班級小朋友攜帶跳繩由老師帶領到適當場所進行跳繩運動。

3. 「跑跳人生」活動時程：為全學期進行，但考量教師期末進行各項業務繁忙，成績結算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含當日)，從 115 年 1 月 9 日起開始累計。

4. 活動方式：

(1)「跑跳人生」以班級為單位，因年齡不一，為求公平，採計方式如下：

高年級：慢跑一圈採計 1 元代幣或跳繩 200 下採計 1 元代幣

中年級：慢跑一圈採計 1 元代幣或跳繩 150 下採計 1 元代幣

低年級：慢跑一圈採計 1 元代幣或跳繩 100 下採計 1 元代幣

(2)「跑跳人生」所累計的代幣金額即為「健康存摺」的收入。

伍、「健康存摺」及其收入來源

一、何謂「健康存摺」：

發給每班一本「健康存摺」，依據健康銀行規定，每班可依規定辦法，積極賺取代幣金額存入「健康存摺」。

二、「健康存摺」收支登錄單位：

為訓導組長，為求公平，「健康存摺」內的代幣全額一律歸「零」。

三、「健康存摺」收入來源：

編號	事由	分數加總	代幣金額收支 (元)
1	每日「在校慢跑」	學校操場每人每一圈/師生皆可	收入 1
2	每日「在校跳繩」	高年級每 200 下/師生每人	收入 1
		中年級每 150 下/師生每人	
		低年級每 100 下/師生每人	

健康存摺樣本



陸、獎勵辦法：

①一～六年級：「健康存摺」代幣存款達 3500 元(含)，班級即可獲得禮券。

②期末統計各班「健康存摺」代幣存款，平均每人代幣存款前三名，可再獲得禮券。

柒、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經費來源
「跑跳人生」班級禮券獎金	300	11	3300	大嘉國小家長會經費
「跑跳人生」班級前三名禮券獎金	300	3	900	
合計			4200	

捌、經費來源：

大嘉國小家長會經費

玖、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凌政勛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黃泯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雅苓

校長：

大嘉國小
校長 張通信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 玻璃窗旁。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碰觸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地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報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圖示來源：教育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報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盡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 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國家防災日 趴下 掩護 穩住

抗震保命 三步驟



防災教育報你知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判斷吧!! 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



遇到地震時，你要怎麼辦？



學習掩蔽技能
擊退地震怪，抗震之路

GET!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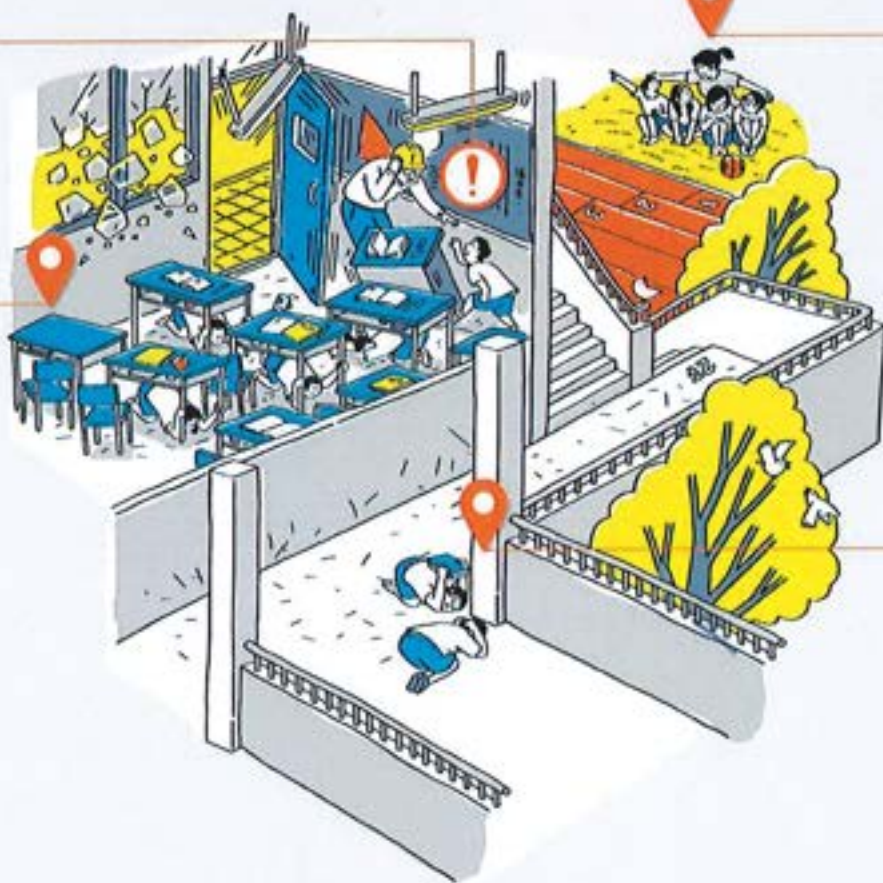
當在——遇到地震，你會……

注意

不要慌亂跑到外面，且小心電燈及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物。

在教室

注意掉落及倒塌物，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尋找避難地點，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時，盡量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雙手握住桌腳，穩住身體及桌子。



在操場

避開籃球架、足球門、高大樹木等可能倒塌的物品，沒有墜落物的疑慮時，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在走廊

小心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盡量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

大嘉國小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組別	姓名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張通信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教導主任 張雅苓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組長：教務組長 柯恩筑 組員：林光遠、蔡廷穎、黃淑宜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組長：訓導組長 凌政勳 組員：黃景煌、余芷萱、許雅芬、鄭智勻 吳茹鈺、葉錫釗、許韶云、吳慈紋、陳綺蓉 陳詠佑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搶救組	組長：總務主任 黃泯毅 組員：莊宣惠、陳瑞雯、蔡幼琳、林佳樺、謝國汶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114 年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矩陣式腳本

	發生 時段	☐ 上課期間 ☒ 下課 ☐ 午休 ☐ 社團 ☐ 綜合（或集會）課程 ☐ 選修（跑班）課程 ☐ 上學時段 ☐ 放學時段
腳本設定 思維事項	地震 災害	規模：芮氏規模 6.8 震度： ☐ 3 級 ☐ 4 級 ☒ 5 弱 ☐ 5 強 ☐ 6 弱 ☐ 6 強 ☐ 7 級
	震度 影響	電力： ☒ 有電力 ☐ 無電力 通訊： ☒ 仍可通訊 ☐ 基地台及網路訊號中斷
	應變 啟動	☒ 有電，採全校廣播方式。 ☐ 電力中斷時採用方式：哨音。
	災害 情境 設定	☐ 火災 地點： 火災分類： ☐ A 類(普通) ☐ B 類(油類) ☐ C 類(電氣) ☐ D 類(金屬) 嚴重程度： ☐ 土石流（方位、嚴重程度）： ☐ 毒化災（位置、嚴重程度、有無人員受害）： ☒ 建物結構受損 位置：牆面部分坍塌 嚴重程度：中 ☒ 人員受傷 地點、受傷程度、人數：教室內有一名學生腳部遭石塊壓傷，沒有骨折但無法行走。 ☐ 其它：
	支援 單位	☐ 消防 ☐ 警政 ☐ 衛生（醫院、診所） ☐ 社政（含鄰里、鄉公所） ☐ 大眾運輸 ☐ 電力公司 ☒ 無
雨天 備案		☐ 維持全規模演練（攜雨具） ☐ 變更疏散地點（能避雨之集合場地） ☒ 行政採部分動員（或緊急應變編組改至能避雨之集合位置） ☒ 學生採部分動員（所有學生僅做臥下、掩護、穩住等動作） ☐ 老師採部分動員（指定之專科老師、導師） ☐ 其它：_____。
情境想定	113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下課)時段，嘉義梅山斷層發生芮氏地震規模 6.8 地震，地震搖晃持續 30 秒 (造成： ☒ 人員受傷 ☐ 廚房鍋爐失火 ☐ 電力中斷 ☐ 通訊中斷，產生人員受傷複合性災害)。	

演練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 (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通信 副指揮官：張雅苓	通報組 組長：柯思筑 代理：林光遠 組員：3人	避難引導組 組長：凌政勳 代理：黃景煌 組員：11人	搶救組 組長：黃派毅 代理：莊宜惠 組員：5人	各班師生 12班 242人 (含幼兒園)
以下文字劃粗底線者，為應變小組口語報告內容，可用無線電架接廣播讓全校師生咸之情境與操作，增強臨場、視聽學習與經驗判斷。							
(一) 災害發生與察覺	09:21	地震速報系統發出警報，地震來臨。	採取「臥下、掩護、穩住」動作，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判斷原則：預警系統音效響起，立即選擇能保護頭頸之桌下或堅固掩護躲避為佳，避開恐衍生物品墜落、傾倒或玻璃飛濺之位置。							
導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迅速臥下蹲在桌子下方，壓低頭部，保護頭頸部，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作疏散動作。							
(二) 避難疏散及啟動應變	09:23	主震稍歇，全校進行疏散避難。	1. 指揮官(或決策小組)評估地震強度與建物耐受力情形，決定進行全校疏散。 2. 穿戴防災頭盔，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副指揮官：教導處報告，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現在地震暫時停止了，請老師攜帶學生緊急聯絡簿，帶領學生按照平常避難方法及路線，進行疏散避難。請避難引導組協助班級疏散避難。	1. 穿戴防災頭盔，攜行防災裝備，就分配之避難引導位置與動線，引導師生疏散。 2. 依疏散情形逐步移向指揮中心(遇狀況立即通知指揮中心)。 3. 清查人數。 組長：請同學不要慌，不要推擠，注意安全，依照平時教導之疏散避難路線到操場集合。	1. 穿戴防災頭盔，攜行防災及搶救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2. 疏散過程適時留意校園危害情形，掌握搜救資訊。 3. 需攜帶特殊病例個案清冊、緊急連絡人清單。 1. 學生取防災桌墊保護頭部，配合老師及人員指引前往避難疏散位置集合。 導師：同學們將防災桌墊放在頭上，依照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	1. 教師穿戴防災頭盔，攜帶緊急聯絡資料帶，帶領學生依避難路徑進行疏散。(依指示，從前後門進行避難疏散) 2. 注意學生驚慌及有無受傷情，將學生帶往避難疏散集合位置點名。 1. 學生取防災桌墊保護頭部，配合老師及人員指引前往避難疏散位置集合。 導師：同學們將防災桌墊放在頭上，依照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	

演練 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 (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通信 副指揮官：張雅苓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各班師生
(二) 避難 疏散 及應 變啟 動	09:26	成立緊急應變 小組	指揮官：全校同仁注意，現在 ，因應災害發生，現在 成立緊急應變組織，請 災害應變組織人員迅 速執行任務。	組長：柯恩筑 代理：林光遠 組員：3人 組長：通報組全員到齊 ，各項裝備準備就緒 。通訊線路暢通。	組長：避難引導組全員 到齊。	組長：搶救組全員到齊 、各項救難裝備器具準 備就緒。	到達班級集合位置導 師對學生進行安撫，並 掌握相關傷勢或安全 情形。
(三) 災情 掌握 與清 查回 報	09:28	人員安全清查	指揮官：請搶救組開始 巡視校園，並注意自身 安全，隨時回報校園受 災狀況。 副指揮官：請各班導師 回報師生人數。	持續掌握彙整安全狀 況並提供指揮官參考。	巡視集合區各班學生 情形，並持續協助安撫 學生情緒及秩序維護。	1. 清點可用之搶救工 具。 2. 設置急救站。	1. 清點人數並立即回 報。 2. 視手機基地台及網 路通訊情形，適時透過 相關社群或公開平台 ，促家長知悉學生在校 平安，減少家長憂慮恐 慌。 3. 若有較重傷勢、後送 或受困待援等情形，適 時主動聯繫家長，告 悉學校應處作為。 導師：0年0班應到0 人，實到0人
			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 ，師生應到242人，實 到241人，未到1名學 生。				

演練 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 (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通信 副指揮官：張雅苓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各班師生
(三) 災情 掌握 與清 查回 報	09:33	校舍清查	指揮官：現有 1 名學生 失蹤，請搶救組巡視校 園時，注意是否有人員 受困於教室或受傷，並 請回報校園受災情形。	組長：柯思斌 代理：林光遠 組員：3 人 持續掌握整安全狀 況並提供指揮官參考。	組長：凌政勛 代理：黃景煌 組員：11 人 巡視集合區各班學生 情形，並持續協助安撫 學生情緒及秩序維護。	組長：黃泐毅 代理：莊宜惠 組員：5 人 組長：報告指揮官，音 樂教室牆面部分坍塌 ，發現 1 名受傷學生， 其餘大樓無明顯毀損。	12 班 227 人 (含幼兒園) 於集合點安靜等候，視 班上同學情緒及影響 適時安撫。
(四) 緊急 搜救 與傷 患救 助	09:35	傷患救助	指揮官：請搶救組先處 理學生傷勢，並將受傷 學生送至緊急救護站。	持續掌握蒐整安全狀 況並提供指揮官參考。	持續巡視並掌握各班 學生秩序。	組長：受傷學生 1 名， 聊部遭石塊壓傷，初步 判定沒有骨折，但無法 行走，以揹負方式運送 至救護站包紮。 護理師：報告指揮官， 受傷學生已充成初步 簡易包紮與安撫，目前 狀況無慮無須救護車 支援。	關注受傷學生狀況，安 撫及安慰。

演練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 (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通信 副指揮官：張雅苓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各班師生
(五) 災後通報校安及相關單位	09:45	各項通報	指揮官：這次地震相當大，本縣已發布停止上課，請開始辦理學生返家事宜。請通報組陳報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處，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 副指揮官：請避難引導組協助指揮學生與家長接送，並設立路障，禁止任何車輛進入校園。請通報組設立緊急服務站並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組長：(撥打電話)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處)您好，這裡是和美鎮大嘉國小，本校因地震造成1名學生受傷，音樂教室牆面部分坍塌，其餘校舍無明顯損壞。 組長：報告指揮官，通報組已完成通報程序。 通報以下單位： 1. 教育部校安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 3. 教育局相通報組關局處	組長：凌政勛 代理：黃景煌 組員：11人 維護全校秩序，協助指揮學生與家長接送，並設立路障，禁止任何車輛進入校園。	組長：黃淑媛 代理：莊宜惠 組員：5人 持續觀察受傷人員，必要時給予相關協助。	導師通知家長學校停課事宜，並瞭解能否接回或暫予安置，以利通報組掌握數量需求，充實規劃。
檢討會		演練後應召開檢討會，以廣蒐各組意見與交流討論，增進投入及參與規劃。					

114 學年上學期大嘉國小健康中心業務報告及班級配合事項-1

對象	業務及配合事項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全校性			
1~6 年 級	1.身高體重測量及頭蝨檢查	9/4~9/10	請全班同時到達健康中心
	2.視力檢測	9/4~9/10	請全班同時到達健康中心
	3.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9/3 以前收齊	請依座號排序好再繳回
	4.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9/3 以前收齊	
	5.全校性口腔衛生檢查	9/17 暫定 8 點 始	接獲通知請速整隊到達 一四年級配合學童健檢時間
	6.潔牙記錄表	9/1 始~學期末	每月填畢請留存於班級資 料夾中備查
	7.含氟漱口水記錄表	9/2 始~學期末	新生 9/9 實施
	8.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線上填報	9/1 始~期末	每日上午 11 點 30 分前完成 線上通報
	9.視力體位不良矯治回條繳回	9/30 前繳回	未繳回者無法參加摸彩
	10.口腔矯治回條繳回	10/20 前繳回	未繳回者無法參加摸彩
	11. 喝白開水納入課表	9/1 始	詳情請閱「在校喝足白開水 暨納入課表」實施計畫
	12. 學生潔牙用具及水壺檢查	9/15-9/19	
	13. 班級潔牙用具置放區布置完成	9/1	
	14.流感疫苗接種相關作業	配合通知日期	
	15.臨時交辦事項	配合通知日期	
各學年			
一 年 級	1. 嬰幼兒期「預防接種手冊」影本	9/5 以前收齊	
	2.「含氟漱口水計畫」家長同意書	9/3 以前收齊	
	3.「臼齒窩封填方案」施作紀錄表	配合通知	
	4. 蟯蟲檢體收集	配合通知	第二天收齊再送健康中心
	5. 尿液檢體收集	配合通知	早上 8 時 40 分前收齊
	6. 學童健康檢查相關表單及日期	配合通知	等候通知到視聽教室
	7. 臨時交辦事項	另行通知	
四 年 級	1. 蟯蟲檢體收集	配合通知	第二天收齊再送健康中心
	2. 尿液檢體收集	配合通知	早上 8 時 40 分前收齊
	3. 學童健康檢查相關表單及日期	配合通知	等候通知到視聽教室
六年級	1. 減糖課程	配合通知	共計二堂課
幼 兒 園	1.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9/3 以前收齊	
	2. 身高體重頭蝨檢測	排定中	
	3. 視力斜弱視檢測	排定中	

異動事項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嚴禁教職員工以含糖飲料及糖果等含糖食物獎勵學生，相關規則請詳閱附件內容。
2. 本學期健促主軸為口腔衛生保健，其他如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及拒菸拒檳及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等，請各班落實融入相關領域課程。
3. 頭部撞擊學童一律會在健康中心冰敷觀察至少 30 分鐘，若有特殊需求者，導師可隨時與健康中心詢問，並請務必於第一時間簽收該生的頭部外傷衛教單張導師簽核部分，且繳回健康中心。
4. 導師接獲家長或健康中心通知學生恐有「疑似傳染病」疑慮時，請務必進行班級漂白水消毒工作(現今傳染病無奇不有，傳染力也非大家所能預料的，故在保護學生免於陷入群聚感染的風險中，同時也是保護導師您自己及您的家人喔！)
5. 請落實中午餐後在座位上督導式潔牙及每週二的含氟漱口。
6. 健康中心依相關規定，無法使用「處方用藥」於學校進行學童的照護，請導師依學生狀況，若於校外發生之相關疾病或有感染之虞的傷口，請務必電話轉知家長帶至醫療院所就醫。
7. 請落實傳染病線上通報，請於每日 11 點 30 分前進入本校學校網頁完成 Google 表單通報。
8. 請落實要求學生攜帶手帕，落實洗手時機，並養成正確洗手。
9. 請落實要求學生在校喝足白開水，同時納入貴班課表。
10. 請學校落實下課教室淨空政策。
11. 請固定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公尺。
12. 請督促將學生刷牙器具置於通風良好處，無發霉現象，牙刷刷頭若已開花請督促更換。
13. 考量親師糾紛多，各班學生若有外傷，不論傷口大小，請各班導師自行透過各式管道轉知家長，受傷時間若為課照時間，請課照老師轉知家長。若有需要就醫或返家需要特別傷口照護者，健康中心會另外提請導師轉知家長。
14. 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請各班導師協助落實更新，除了父母(包含上班處電話)之外一定要有另外第三人的聯絡電話，經健康中心聯繫 3 次未遇，將惠請導師以 line 或由導師自行電話聯繫，造成不便請見諒。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推動「在校喝足白開水暨納入課表」實施計畫

113.08.01 修正

壹、前言：

根據 102-103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有 89.9% 的國中生、85.3% 的高中學生每周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其中，國中生平均每週喝超過 6 次、高中生平均每週喝將近 8 次，19-64 歲成人平均每週喝將近 7 次。然而含糖飲料如同液態性糖果，具有危害性，除攝取過量的糖分外，也喝進酸性調味劑、香精、色素等額外添加物，無法解渴外，更養成學童嗜喝飲料的習慣，長期可能導致營養失調、生長受阻，造成過重及肥胖問題，增加罹患慢性病之風險。

為守護學童健康，106 年 3 月 8 日本縣新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全面管制含糖飲料進入各級教育機關，有鑒於此，盼透過學校老師的引導，讓學童能瞭解飲用含糖飲料對人體的危害之外，更進一步的推動「多喝白開水」，天天喝足 1500ml 白開水，以維護健康，並將「喝白開水」納入學校課表，養成學童主動喝白開水的好習慣。

貳、參考資料及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10 60070976 號令修正修正之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73708 號函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校園含糖飲品政策 Q&A 核定條例。

參、日期：

實施辦法通過後。

肆、對象：

本校全校學童及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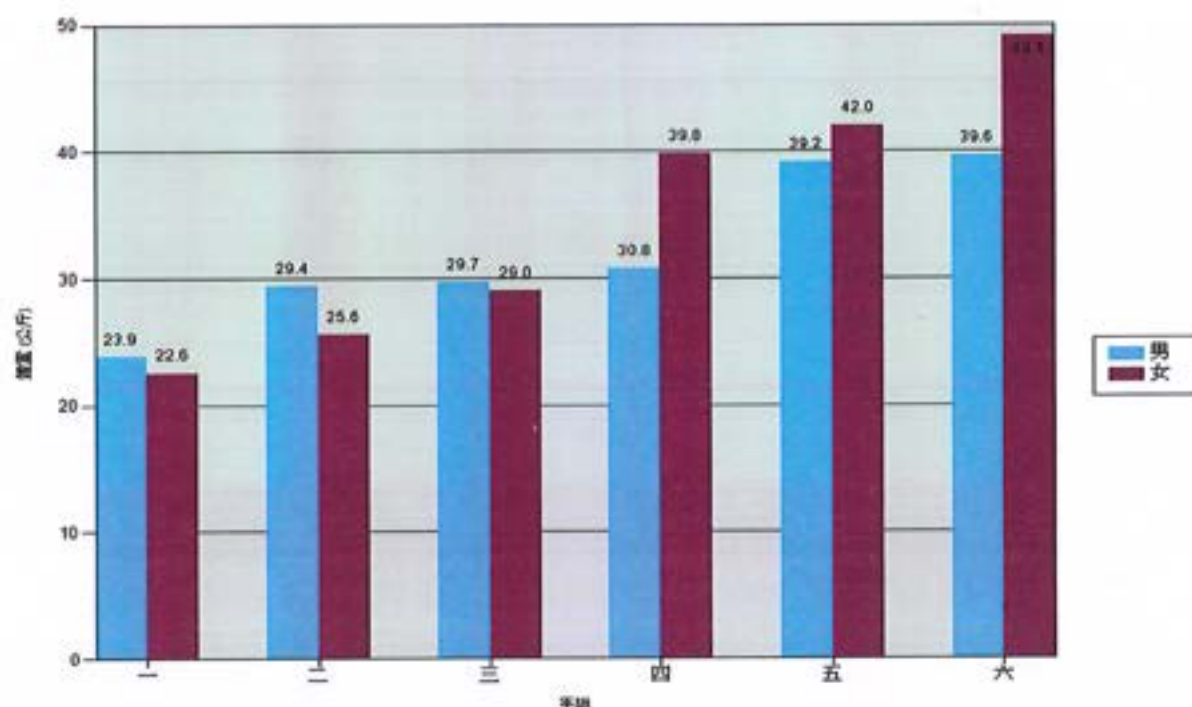
伍、實施辦法：

一、孩童喝水量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每天孩童應攝取足夠水份，在校如是整天課應喝完每日建議量 2/3 的白開水，半天課則建議喝完每日建議量 1/2 的白開水，其餘時間家長亦應提供足夠水份，並避免提供含糖飲料。
- (二)請通知家長盡量為孩童準備水壺或水杯（一個 500cc 環保杯）帶至學校使用，學生如是自備水壺早上可先裝滿一壺白開水到校。
- (三)每日建議飲水量(16 歲以下適用)：
 - ◆ 3.5~10kg 體重：體重(kg)x100ml

- ◆ 11~20kg 體重： $1000\text{ml} + \{\text{體重}(\text{kg}) - 10\} \times 50\text{ml}$
- ◆ >20kg 體重： $1500\text{ml} + \{\text{體重}(\text{kg}) - 20\} \times 20\text{ml}$ ；每日上限 2400ml
- ◆ 教育部邀集各方專家決定：建議孩童每天至少應喝 1500ml 以上的白開水每日上限 2400ml(不含奶、湯)。

(四) 依據



大嘉國小 112 學年第 2 學期_平均體重統計圖

大嘉國小各年級建議飲水量

年級	平均體重 (kg)	建議飲水量 (c.c)	在學校建議 飲水量 (每日建議量 $\times 2/3$)(c.c)	每日飲水 上限(c.c)
一年級	23	1560	1040	2400
二年級	28	1660	1107	2400
三年級	29	1680	1120	2400
四年級	35	1800	1200	2400
五年級	41	1920	1280	2400
六年級	40	1900	1267	2400

(五)「喝白開水」納入課表時間如下：

- 1.每節體育課下課鐘聲響時，請體育課老師要求學生拿起水壺喝水後再下課。
- 2.每日兒童朝會後，或學校統一慢跑時間結束後（早上 8 點 35 分前

後)。

- 3.每日 10 點 10 分下課鐘聲響時，請統一讓學童喝水後再行下課，並於 20 分鐘下課活動後，鼓勵孩童補充水份。
- 4.每日 13 點 20 分午休結束鐘聲響時，請統一讓學童喝水後再行下課。
- 5.每日 15 點下課鐘聲響時，請統一讓學童喝水後再行下課。
- 6.其他則應視學童活動性質而機動性調整並鼓勵孩童喝水，例如勞動服務後、烈日下活動...等。
- 7.實際納入課表時間，請詳見各班教導處公告之課表。

(六) 各年級飲水機使用建議分配如下：

年級	至善樓 樓梯間 一台	健康中心 旁樓梯間 二台	司令台後 樓梯間 二台	圖書館前 一台	社區 共讀站 一台
低年級	○	○			體育課時
					體育課時
中年級		○	○	○	體育課時
					體育課時
高年級		○	○	○	體育課時
					體育課時

(七) 請各班訂定鼓勵辦法鼓勵學童在校完程應喝足之水量。

(八) 依規定參加全校教職員工生含糖飲料危害課程或講座。

(九) 本校提供學生使用飲水機共有七台,全面供應白開水，並依規定定期進行飲水機的檢查維護。

陸、推動「喝白開水養成」之理論依據：

擬以健康信念模式探討學生知識、態度、行為及其相關因素。

健康信念模式 (Health Belief Model, HBM) 是運用社會心理學來解釋相關行為的一個模式。它以心理學為基礎，由刺激理論和認知理論綜合而成。健康信念是由以下要素組成：

1. 自覺易感性 (perceived susceptibility)：其尺度取決於個人對健康和疾病的主觀。若某些疾病的發生率比較高，則個人的易感性會比較大；如果某疾病距離現在是比較遠期的（例如對 16 歲的青少年討論高血壓）或是發病率不高的話，則人們對此疾病會比較不關心。因此如何使他們形成疾病易感性的信念是健康教育成敗的關鍵。
2. 自覺嚴重性 (perceived severity)：是指個人對罹患疾病之嚴重性的感受，常因人而異，且可由罹患疾病嚴重性，同時也會考慮該疾病

對工作、家庭生活及社會關係所造成的影響。

3. 自覺行動利益 (perceived benefits)：是指自覺罹患性及自覺嚴重性雖然會使個人想採取行動，但必一定會去做，只有在個人深刻意識到改變行為後的利益是遠大於改變前的損害才會去執行。
4. 自覺行動障礙 (perceived barriers)：是人們在採取健康行為的過程中所會遇到的障礙。
5. 行動的線索 (cues to action)：是指促成個人採取行為的一個刺激。包括了外部線索以及內部線索。外部線索包括親朋好友的勸告、大眾媒體等等。而內部線索是自覺到自己身體不舒服或是生病了而造成了採取行動的一個動機。
6. 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是指一個人對於執行某項行為的信心，即對自己的能力可以做正確的判斷，相信自己可以達成某項結果。

綜合以上所述，當我們在執行一項計畫或是評估時，應該要讓個人去了解疾病的嚴重性，充分讓個人對於她們目前不良的健康行為有動機去改變，讓他們了解到當他們行為改變之後會有什麼好處或是利益發生，同時也要讓他們知道在改變行為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最後則要使人們具有信心、並且相信自己有這個能力可以改變自己的行為。

柒、預期成果

學童在校喝足白開水之人數能達 60%。

捌、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 莊宣惠

訓導組長：

教務組長：

教務組長 柯恩筑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 黃泯毅

校長：

大馬國小 張通信

教師 凌政勛

教師 張雅苓

大嘉國小校園健康飲食促進辦法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8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0976 號令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貳、緣由

高油糖鹽飲料食物的營養成分不足，熱量卻很高，不但會造成肥胖，更增加腸胃負擔，容易讓學童上課時沒精神、注意力不集中，因此學習力變差。透過推動「校園減少含糖飲料」、「向零食說不」，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參、目標

落實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建立健康之飲食習慣」議題，發展為有效的策略及計畫。透過推動「聰明攝取」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的習慣，並提供適當環境與充分服務，以增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 生活品質及學習效能。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執行內容

一、本實施計畫正式列入學校行事曆。

二、結合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家長共同監督以減少學生攜帶含糖飲料、零食入校園。

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聯絡簿等方式宣導。

四、親師共同關心學生早餐及飲食內容，養成多喝白開水習慣，避免以含糖飲料作為小朋友的獎勵品。

五、考試、各項體育競賽、生日、同樂會、運動會、畢業典禮、糾察隊、志工特別獎勵，可訂為開放日，但仍儘量以無糖飲料、文具為禮品。

六、學生於非開放時間有違規情形先予以登記，由班導師加強觀念導正，必要時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協助改善。

七、判別零食類別：

1. 高熱量類的零食。
2. 成份標示不清的零食。
3. 富含人工添加物及色素之零食。

八、此類零食如：洋芋片、速食麵、蜜餞、醃漬品、跳跳糖及其它成份標示不明的餅乾、糖果。

九、建議飲品及點心如：

1. 飲品：係專指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和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2. 點心：係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它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的功用如：麵包、米製品、原味堅果。

陸、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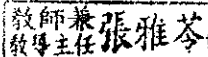
一、慢慢改變喝飲料習慣，慢慢修正以 100%蔬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 7 種液態食品取代含糖飲料。

二、隨身攜帶環保壺，養成愛護環境的好習慣，減少寶特瓶飲料杯數量，避免危害環境。

三、提醒自己每天至少喝 1500 毫升的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

本實施計劃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凌政勳

教導主任： 張雅苓

校長： 張通信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校園含糖飲品政策說明

一、名詞定義

(一)、含糖飲品：係指供個人飲用，添加糖之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

不包含之飲品：(1)鮮乳、保久乳、100%純果汁

(2)熱量 250 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 30%以下之優酪乳和豆漿

(3)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飲品

(二)、高風險含糖飲品：係指添加糖量超過 25 公克之含糖飲品。

二、規範對象：本縣完全中學(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國中、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關(構)。

三、規範內容

供應者 範圍 供應 方式	教育教育機關 (構)內	校外進入 教育機關 (構)內	供應 飲品種類	罰則
無償方式 (獎勵、贈送 或慰勞等)	教育機關(構)教 職員工及家長	任何人	含糖飲品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給予衛教宣導單張等)
			高風險含糖 飲品	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有償(販賣) 或無償方式	1. 學校員生消費 合作社 2. 學校販賣機 3. 供應學校午餐 之食品業者 4. 其他食品業者	食品業者	含糖飲品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給予衛教宣導單張等)
			高風險含糖 飲品	1. 負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2. 一年內違規2次，提交改 善措施
食品業者外 送至教育教 育機關(構) 之責任	1. 應於含糖飲品外包裝標示添加糖量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給予衛教宣導單張等)	
	2. 應主動告知不得供應學生飲用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校園含糖飲品政策 Q&A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

Q1: 請問學生可以自己帶附有豆漿的早餐或運動飲料等含糖飲料去學校喝嗎?

A1: 本自治條例是規範食品業者、師長、行政人員和家長委員不能在校園內以獎勵、贈送或慰勞、販賣的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喝;校園內合作社、販賣機不能販賣含糖飲品;食品業者也不能外送含糖飲品到校園內供學生飲用。惟學生自行攜帶的各類含糖飲料目前不在法規範圍內,但為學生健康著想,仍鼓勵校方全面推動校園減糖運動,並希望老師、家長和學生一起配合,減少校園內含糖飲料,為學童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Q2: 家長準備飲料給小孩帶去學校喝有違法嗎?

A2: 本自治條例是規範食品業者、師長、行政人員和家長委員不能在校園內以獎勵、贈送或慰勞、販賣的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喝;校園內合作社、販賣機不能販賣含糖飲品;食品業者也不能外送含糖飲品到校園內供學生飲用。惟家長為小孩準備在校飲用的各類含糖飲料不在法規範圍內。但為學生健康著想,鼓勵學生減少飲用含糖飲料,並期許家長作為孩子的榜樣,共同響應健康飲食政策之推動。

Q3: 請問「所有含糖飲品」都不能進入校園供應給學生喝嗎?

A3: 不是。本自治條例規範不能供應給學生的含糖飲品是指「供個人飲用,製造及加工過程中有額外添加糖(含單醣及雙醣,不包含天然存在食品中的醣類)的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例如:添加糖的手搖飲料、運動飲料、稀釋發酵乳、蘋果調味乳、可樂或非 100%的純果汁等。

Q4: 請問可以在校園供應給學生飲用的飲品種類有哪些?

A4: 本自治條例規範可於校園內供應給學生的飲品為「鮮乳」、「保久乳(100%生乳製造)」、「100%純果汁」、「熱量 250 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 30%以下之優酪乳和豆漿」,及其他非含糖飲品。惟為學生健康著想,仍鼓勵學生多飲用白開水有益身體健康。

Q5: 請問學校園遊會可以販賣含糖飲料給學生嗎?

A5: 校內園遊會為教學活動的一環,依規定不可供應含糖飲料給學生。惟若屬社區參與性質的公開活動,則不在法規之限制範圍內。

Q6: 校內舉辦之運動會可以提供運動飲料或其他含糖飲料給學生飲用嗎?

A6: 校內運動會為教學活動的一環,依規定不可供應含糖飲料給學生。惟若屬校外人員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的公開活動,則不在法規之限制範圍內。為維護學生健康,仍鼓勵學生均衡飲食並於運動前、中、後適當飲用白開水以補充流失之水分。

Q7: 為何不能提供運動飲料給學生?

A7: 大部分運動飲料標榜「補充流失水分」,強調健康形象,大都是業者的宣傳促銷手法。根據董氏基金會及相關研究顯示,運動飲料含糖量不亞於一般含糖飲料,一般人的運動量無法抵銷平常飲食及運動飲料帶來的熱量。且大部分人的運動不像專業運動員為高強度高耐力之訓練,運動後需飲用運動飲料來降低疲勞及補充電解質,除非持續運動超過1小時,不然均衡飲食及白開水即可補充學生運動時流失之水分。如有特殊狀況需求,可由學生自行攜帶飲用。

Q8: 自治條例限制的教育機關(構)範圍是指全部學校嗎?

A8: 不是。是指本縣完全中學(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國中、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Q9: 自治條例限制飲用含糖飲品的對象包含哪些?

A9: 為促進學童正常發育,本自治條例限制對象為本縣完全中學(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國中、國小、幼兒園之學生,及短期補習班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中十八歲以下學生。為營造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仍期許老師作為孩子的榜樣,共同響應政策之推動。

Q10: 請問蛋糕、糖果、巧克力或餅乾等休閒食品有在規範內嗎?

A10: 沒有,目前本自治條例僅規範含糖飲品、飲料。

Q11: 學校健康中心提供運動飲料以緩解學生中暑等不適症狀,有違法嗎?

A11: 因醫療照護需求而執行的照護行為,不在本法規範範圍內。

Q12: 學校午餐是否可提供飲料給學生飲用?

A12: 本自治條例規範承攬學校外訂午餐、中央廚房及供應學校自辦午餐食材之業者,不得供應含糖飲品給學生。

Q13:如果違反規定「供應含糖飲品給學生」會罰錢嗎?

A13:不會。目前供應含糖飲品給學生是以「接受營養輔導教育或講習」的輔導性處分為主，但食品業者如 1 年內違規 2 次，須提交改善措施。本政策的推動是為營造彰化縣學童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以促進學童正常發育。

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情形視導紀錄

學校名稱			
視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抽查班級		____年____班	班級人數 _____人
視力保健	1、學校落實下課教室淨空政策(抽查之班級，學生未留班人數>90%)		是 ☐ 否 ☐
	2、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公尺		是 ☐ 否 ☐
	3、教師是否指導學生閱讀、寫字姿勢，書包不置於背後，且保持眼睛和課本、簿本之距離在 35 公分以上；若有不端正時，能隨時予以糾正(不符合如>3 人則勾否)		是 ☐ 否 ☐
	4、依據教育部「學校照明節能改善手冊」辦理教室照明檢測		是 ☐ 否 ☐
口腔衛生	1、潔牙器具是否妥善管理(不符合如>3 人則勾否)		
	(1)學生攜帶牙膏含氟量大於 1000ppm		是 ☐ 否 ☐
	(2)學生攜帶的牙刷刷頭未開花		是 ☐ 否 ☐
	(3)刷牙器具置於通風良好處，無發霉現象		是 ☐ 否 ☐
	2、餐後潔牙實施情形 ☐ 未實施餐後潔牙 ☐ 實施餐後潔牙，且有紀錄表 ☐ 實施餐後座位潔牙 ☐ 實施餐後座位潔牙，且有紀錄表		
健康體位	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實施情形 ☐ 良好 ☐ 待改進，原因：_____ _____		
綜合視導意見			

校長：

督學核章：

彰化縣大嘉國小教職員生使用健康中心實施辦法 109.08.11

一、目的：

1. 為了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在校期間，獲得健康中心提供之正確性、持續性、適時性和完整性的健康照護，使其能及早獲得適當的護理，將其傷病程度減低甚或避免因急症而死亡。
2. 避免因處置不當造成與家長間的糾紛

二、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使用規則及處置方法：

1. 不論上課或下課時間，當學童發生意外事故或身體不適時，經老師允許且評估可自行步行者，為了避免到健康中心路途中，病情變化或其他類似校園安全問題，請務必派另一位學童或老師親自陪同至健康中心。
2. 本校護理人員因外送傷病學生、公假、差假、事假或休假等請假而未到校時，健康中心將關門不進行護理照護，若遇貴班學生傷病不適，請協助處理，辦公室相關人員職務代理順位如下：第一順位—訓導組長，第二順位—教導主任，第三順位—教務組長，或由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3. 本校護理人員因健康相關業務需至班級或視聽教室辦理衛教宣導活動，或至辦公室處理公務時，一旦學童至健康中心未見著護理師時，請陪伴的學童在第一時間依健康中心「護士何處去」的指示地點尋找護理師，請務必不要讓傷病學童獨自留在健康中心或躺在觀察床休息等待護理師回來，緊急時可撥打電話 0956482648 或廣播尋人。
4. 至健康中心接受照護者，若須聯繫家長者帶回就診或交辦相關事項時，護理師將會在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遇有意外事故時，請當下發生事件的老師會同護理師與到校家長就該事件說明發生原始，必要時請掌握時間進行電話關懷。
5. 有感於學生緊急聯絡電話未落實更新，造成健康中心因學生傷病連繫家長上未遇或空號的困擾，本學期開始，健康中心若因貴班學生緊急聯絡電話未遇 5 通，將轉介回貴班，由該班導師進行聯絡。
6. 針對已感染傳染性疾病之學童，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前題下，請儘可能與家長溝通讓病童留在家中休息，避免造成群聚感染，如水痘、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傳染性疾病。

彰化縣大嘉國小教職員生使用健康中心實施辦法 109.08.11

四、醫療耗材使用規則：

1. 所有健康中心的醫療耗材，全校教職員生在校期間皆可依需要免費使用，如口罩、拋棄式檢驗手套、棉枝、紗布、紙膠、耳溫槍、身高及體重計、隧道式血壓計、血氧監測器、血糖機....等耗材，但嚴禁帶回家中。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亦同。

護理師：

12.9
護理師 莊安惠
153/0812

訓導組長：

153/0812
訓導組長 葉錫釗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雅苓

校長：

校長 張通信

112.02.01
153/0812
訓導組長 葉錫釗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玉燕

112.08.01
153/0812
教務主任 凌政勛

彰化縣大嘉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組成需各團隊共同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流程等都應是學校經過討論且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遇緊急情況時不致於慌亂影響救護。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貳、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110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決議結果。

參、目的

- 一、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 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肆、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並且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與職責，對案主之狀況，予以後續追蹤、關懷與回報。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六、如有危急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伍、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明列分工職責(附件1)。
- (二)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附件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3)，並公布於健康中心、辦公室公佈欄等地點。
- (四)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4)。
- (五)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六)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若欲執行預防性抽查措施請與教導處聯繫。
- (七)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八)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九)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十)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本校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知識)。
- (十一)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並記錄，如需更新時，由護理人員提出設備需求報請總務處購買，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二)級任教師於開學前應檢查教室各項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填寫維修單，報請總務處派人維修。
- (十三)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十四)針對特殊疾病管理：
 1. 每學年學期初，健康中心進行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以確認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
 2. 建立特殊疾病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
 3. 各處室或任課教師發現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 (十五)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置登錄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中，學生緊急聯絡資料(包含家長服務處所或其手機)應隨時更新。
- (十六)各項學童遊憩設施應標示，以免因設計承載量不足造成危安事件與設備損壞。
- (十七)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依合約書所載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十八)總務處於開學前(定期)應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各項遊戲運動器材(含標示)，

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

(十九) 授課教師及各活動社團指導教練，於授課訓練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 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在上課中，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三)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護理人員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
- (四)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五) 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事後應做成重大事件處理報告書面資料(附件 5)，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六)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 6)
 1. 一般輕度受傷(4 級)(不須門診治療)→傷病處理與照護→返回班級。
 2. 一般輕度受傷(4 級)(須門診治療)→經評估護理後→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附件 7)→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護理人員評估是否送醫。需送醫則請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導師與教導處人員或經指派人員協助送醫，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3. 中度受傷(3 級)→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通知導師→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導師或教導處人員或經指派人員陪同就醫。
 4. 緊急傷病(極重度 1 級與重度 2 級)→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教導處聯繫 119 並派護理人員和教導處人員隨行護送就醫→護理人員需填寫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附件 8)→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事後輔

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5.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學校開車人員順位為：1. 訓導組長 2. 教導主任 3. 輔導主任 4. 總務主任 5. 級任導師（無課時） 6. 校長指派人員代理。

(七)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八)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輕度傷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適當處置和照顧後返回教室上課。
2. 中度傷害：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教導處人員或經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3. 重度傷害(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 (1)由護理人員、教導處人員或經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2)傷患緊急送醫時，以學校就近之醫療院所為優先。

(九)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或護送就醫時職務代理人順位為：1. 訓導組長 2. 教導主任 3. 輔導主任 4. 教務組長 5. 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各處室主管應就工作屬性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若護理人員因緊急護送就醫時，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

(十)緊急送醫救護經費：緊急傷病如需由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或返家時，校方可視同公差假處理，所產生之花費，如交通費，可由家長會費或仁愛基金等相關費用支應，學生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導師或教導處人員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生獎助學金酌予補助。救護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以免爭議。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檢討改善。
- (二)追蹤學生就醫狀況。
- (三)協助學生身心復健、身心及學習輔導。
-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六)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內，若有重大傷病應填寫健康中心重大案件報告單(附件 5)以便追蹤與備查。

陸、參考資料：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2005)第四版及(2020)第五版。

二、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2011)·學校護理實務工作參考手冊。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110
護理師 張通信

教師兼
訓導組長 黃泯毅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雅苓

大嘉國小
校長 張通信

幼兒園主任：

112.02.01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葉錫釗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玉燕

照會相關組員：

112.08.01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凌政勛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鄧俊傑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葉錫釗

教師兼
訓導主任 陳瑞雯

幹事 林光遠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黃泯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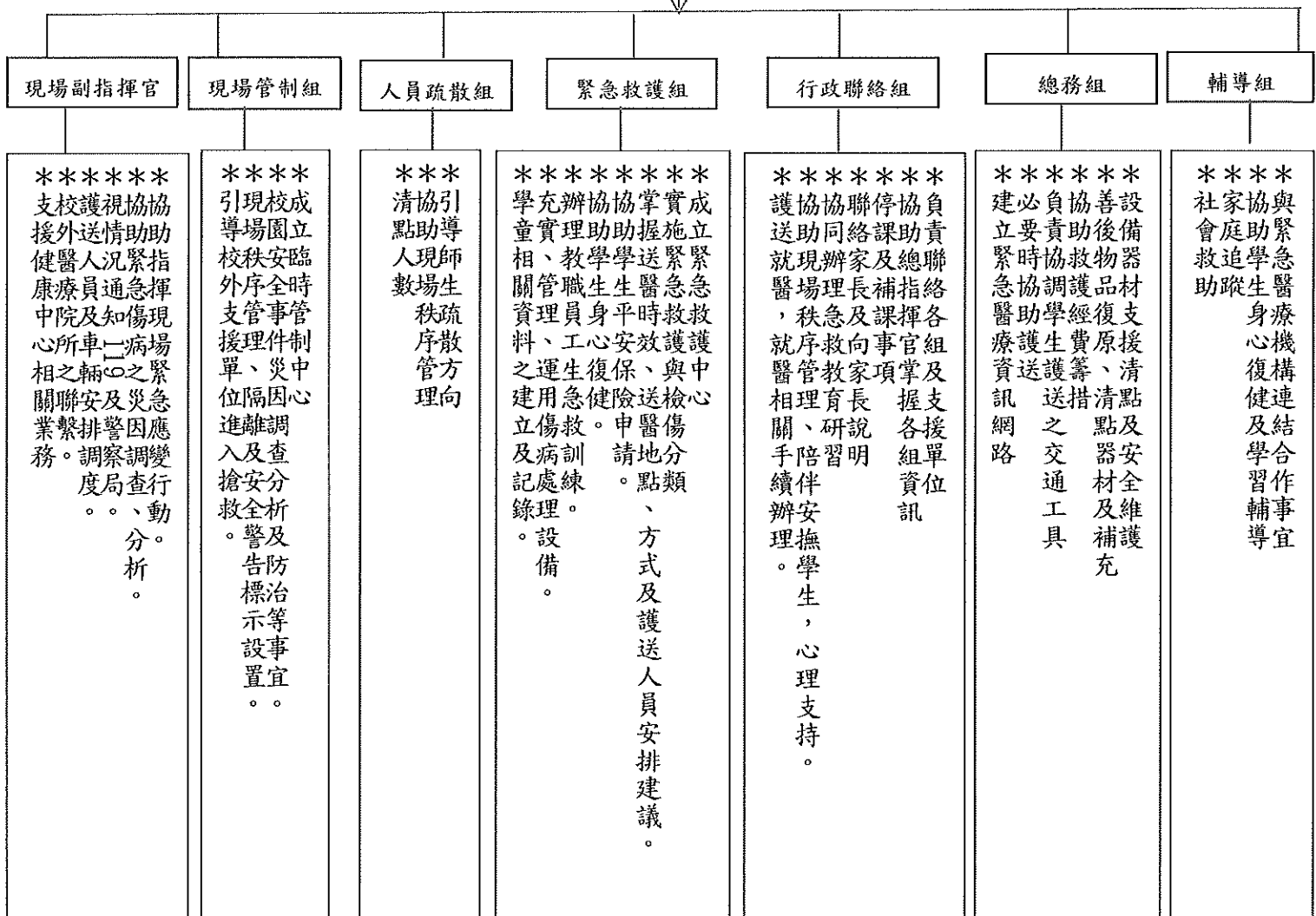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彰化縣大嘉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及職責事項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張通信	分機 11 0972089733	張雅苓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 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教導 主任	張雅苓	分機 13 0963005040	黃泯毅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視情況通知 119 及警察局。 4.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5.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6.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訓導 組長	凌政勳	分機 25 0970519811	柯恩瑋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 事宜。 3.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 設置。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輔導主 任	黃泯毅	分機 12 0979726898	凌政勳
人員 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幹事 幼兒園 主任	林光遠 陳玉燕	分機 14、21 0933625778 0963237431	黃泯毅 教保員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 送人員安排建議。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8.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莊宣惠	分機 18 0956482648	凌政勳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 心理支持。 7.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教務 組長 幼兒園 主任	柯恩瑋 陳玉燕	分機 25 0963121829 0963237431	陳瑞雯 教保員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 主任	黃泯毅	分機 12 0979726898	林光遠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 主任	陳瑞雯	分機 13 0963428228	柯恩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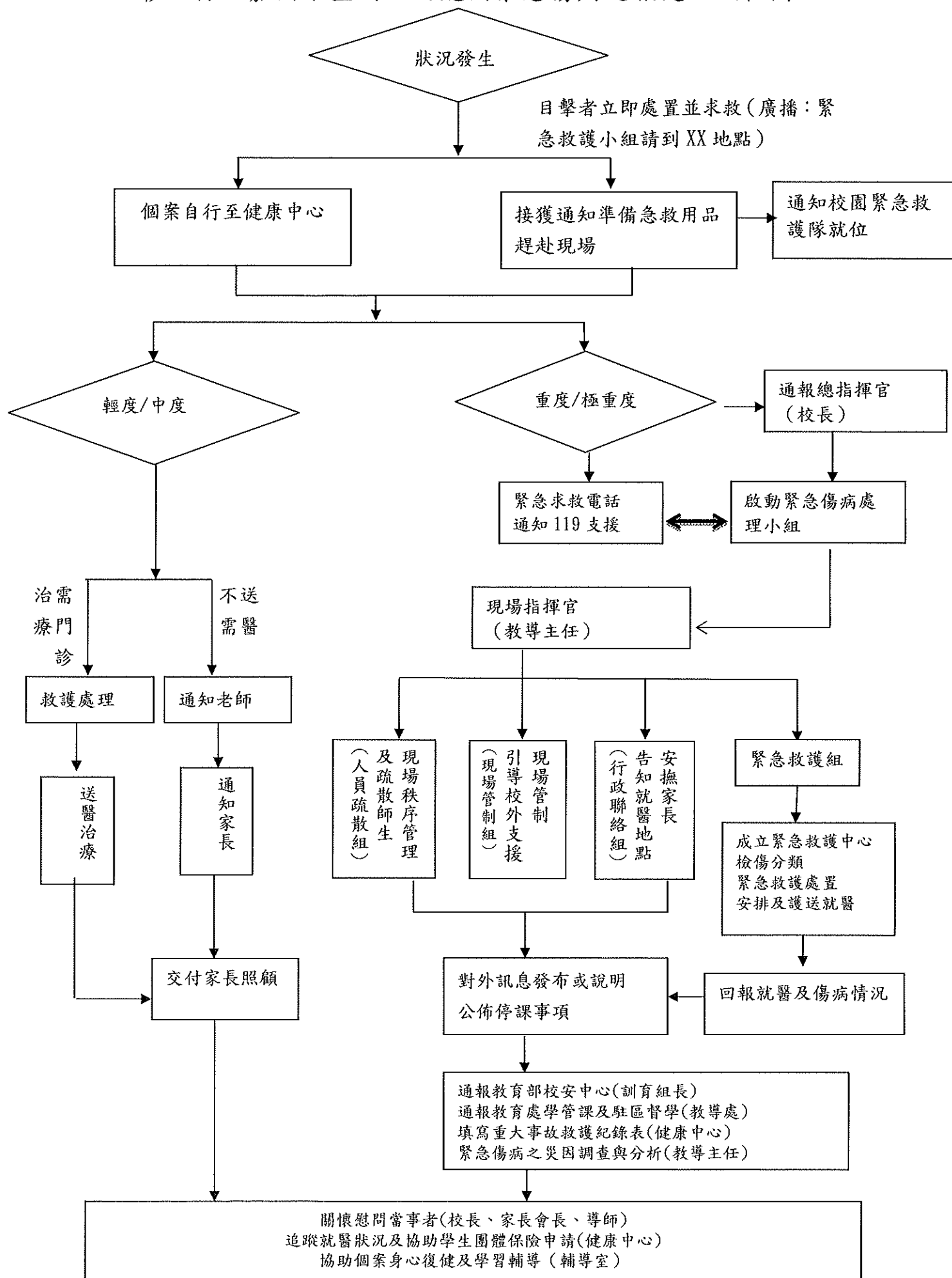
大嘉國小暨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彰化縣大嘉國小暨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



大嘉國小暨附設幼兒園附近醫院及急救電話

緊急醫療機構	電 話	地 址
消防救護	119	
道周醫院	(04)7566995	彰化縣和美鎮和光路 180 號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總機 (04)7255123 急診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彰化秀傳醫院	(04)7256166 轉 81999 急診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佳佑小兒科	(04)7576678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81 號
愛佳牙醫診所	(04)7558339	彰化縣和美鎮愛華路 329 號 2 樓
衡和康外科診所	(04) 7569885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320 號
林翰宏骨科診所	(04) 7577158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76 號
和美鎮衛生所	(04)7062455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3 段 319 號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體（二）字第 0950153654 號書函。

貳、目的

- 一、避免傳染病發生與抑制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校園傳染病防治委員會之人員分工與職責：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兼 發言人	校長	張通信	1、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	教導主任	張雅苓	1、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執行通報作業。 4、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5、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課務組	教務組長	柯恩崧	1、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黃泯毅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防治組	護理師	莊宜惠	1、針對病假員工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6、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7、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9、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10、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11、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衛生保健組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12、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13、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14、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15、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協調組	衛生組長	凌政助	1、協助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
支援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 老師	教師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傳染病，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 6、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資訊組	資訊組長	余芷萱	1、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 2、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輔導組	輔導主任	陳瑞雯	1、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鄭瑞卿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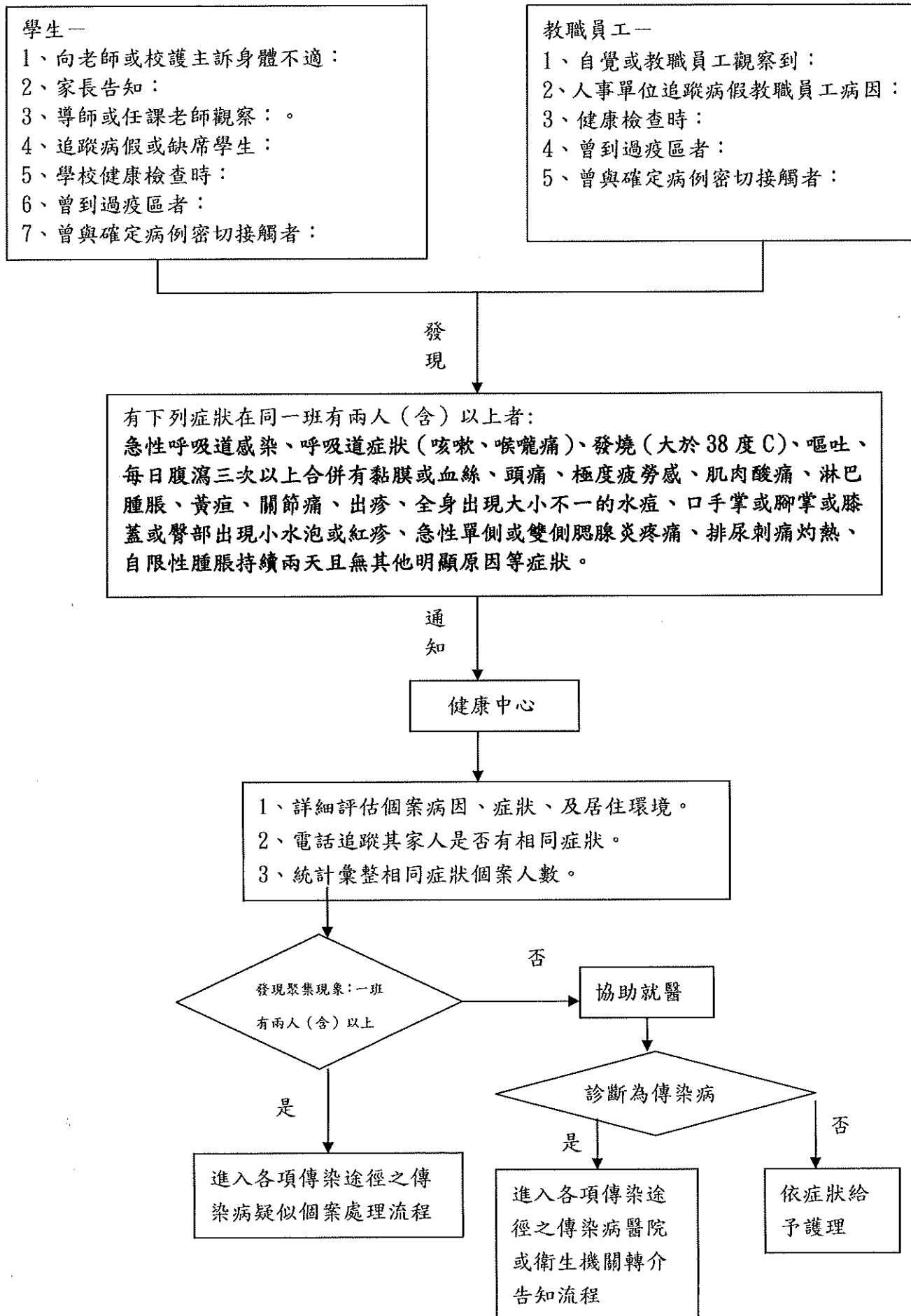
肆、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

一、病例報告（通報）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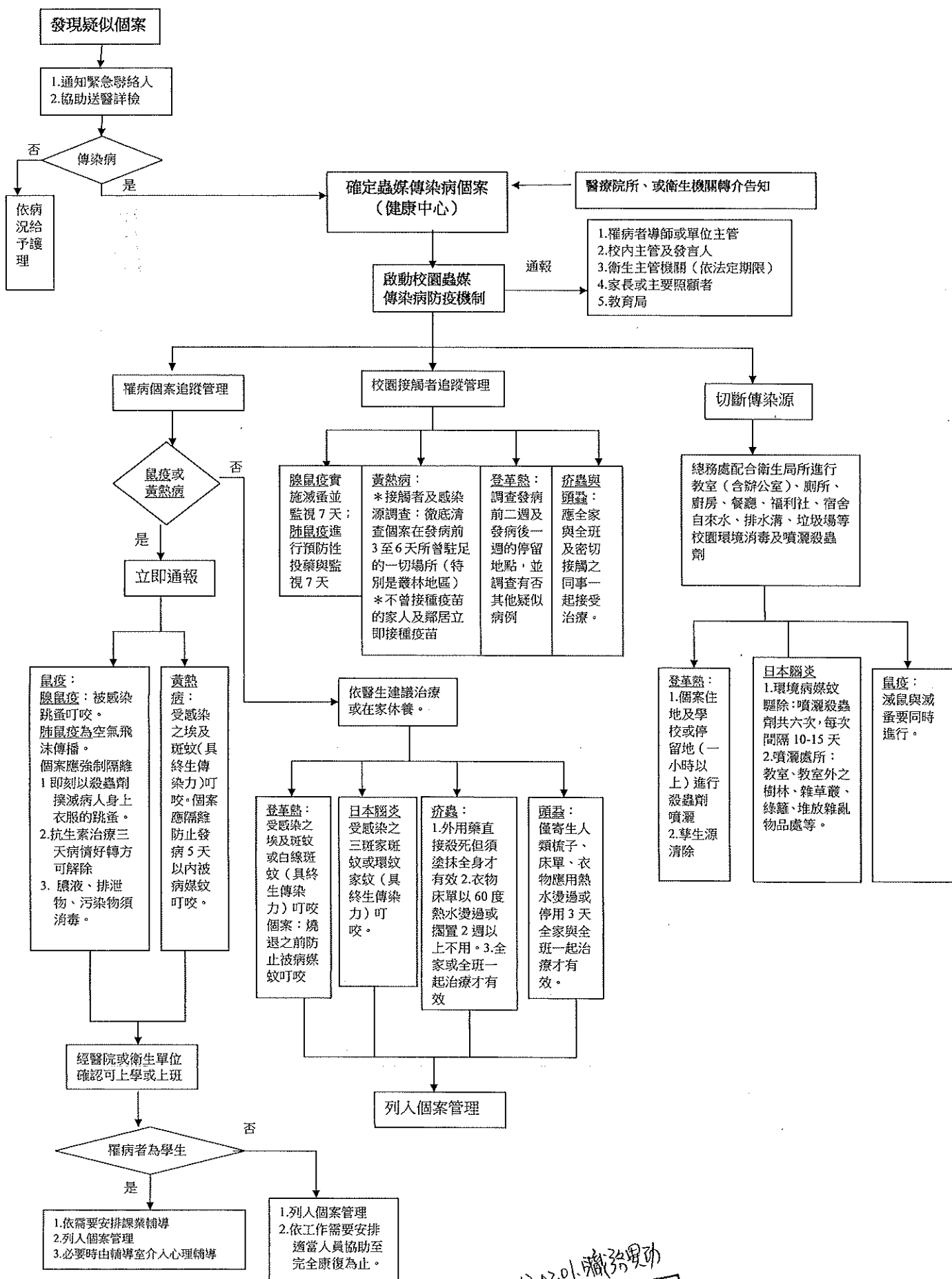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 完成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白喉、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症候群、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痢疾、瘧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日本腦炎、德國麻疹、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癩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恙蟲病
	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	新型流行性感冒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其他傳染病	庫賈氏症、AIDS、單純性疱疹、非淋菌性尿道炎（披衣菌）、疥蟲病、頭蝨

二、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蟲媒）



伍、本辦法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照會相關人員：

112.02.01.7111
葉錫釗 教師兼黃泯毅
總務主任
校長：

校長：

主任 陳瑞雯

教諭兼任 張雅苓

穀泥黃

惠寧縣志

燕玉陳 主任 兼 幼兒

吳錫金

100

彰化縣大嘉國小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實施辦法

壹、處理原則

- 一、送醫之前必須先進行緊急處理。
- 二、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食用品項。
- 三、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應記錄清楚（附件一）。
- 四、應盡心盡力照顧學生並確實連絡家長。
- 五、協助蒐集樣本，並於第一時間通報衛生局及教育處（附件二）。
- 六、擔任現場指揮者，應迅速將中毒學生送醫救治，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且儘速連絡家長前往。

貳、處理程序（依據附件三彰化縣大嘉國小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接獲通報時

- 一、撥打一一九聯絡救護車。
- 二、如中毒人數眾多，請一一九通報，起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
- 三、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前往現場進行救護。
- 四、通知總務主任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一、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姓名、症狀。
- 二、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
- 三、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規定定時回報訓導處此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故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
- 四、尋問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
- 五、蒐集証物，如：食物、嘔吐物、排泄物。
- 六、建請學校迅速成立指揮中心，管制全局，介配任務，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
- 七、迅速連絡家長，說明情況。
- 八、編組教師和護理人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盡心盡力照顧學生，隨時向訓導處回報狀況。
- 九、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

並方便家長探詢。

十、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避免漏失，確定安全無慮為止。

十一、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一發現有可疑症狀，派員隨護即刻送醫。

第三階段—照料、慰問、善後

一、教師及護理人員帶領學生駐院照顧病患，每一位學生不論是否有家人陪伴，至少編組一員照料。

二、學生家人未到醫院前，負責照顧的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

三、向校長、教育局、衛生局等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

四、善後：

(一)若是因為廠商提供飲食不潔，引起細菌性中毒則專案求償。

(二)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三)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四)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五)加強飲食衛生宣導。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109
護理師 莊寧惠

訓導組長：

112-08
訓導組長 黃保毅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張雅苓

校長：

大島國小 校長 張通信

117-08
教師兼 幼兒主任 陳玉燕

117-08
教務主任 凌政財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校園傷病護送人員順序

及護理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

一、依據：

依據 101 年 10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結果。

二、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全校師生或於校園內受傷之家長、志工等在校人士，因傷病需轉送醫院時，緊急或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護送工具；普通急症由校內人員開車護送，學校護理人員隨車照護，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如下（當下未授課者優先）：1. 訓導組長、2. 教導主任、3. 輔導主任、4. 總務主任、5. 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課務，教務組長或教導主任應主動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三、護理師職務代理的優先順序為：

1. 護理師請假未到校時或護送傷病至院所時之職務代理人之優先順序如下：1. 訓導組長、2. 教導主任、3. 教務組長、4. 輔導主任、5. 總務主任、6. 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109 護理師 莊金惠

訓導組長：

112.03.01 職給吳功 訓導組長 葉錫釗

教導主任：

112.08.01 職給吳功 教導主任 張雅苓

校長：

大嘉國小 張通信

照會相關人員：

113.08.01 職給吳功 教務組長：

教務組長 郭俊傑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陳瑞雯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葉錫釗

112.02.01 職給吳功 教務組長 陳玉燕

人事：人事主任 林光遠

一、請假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類別，聘請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二、另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501051 號函表示：為解決校護短期（未達 1 個月）請假職務代理之困境，該部建議學校應於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護理專業業務範圍由校護執行或事先安排專業代理人（本縣已建立「護理人員代理人力資料庫」，供有短期職務代理人力需求之學校參考運用），其他行政或非屬護理專業業務，則由學校預為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

大嘉國小各班推行督導式潔牙及含氟漱口水實施計畫

114.04.01 修訂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督導式潔牙」：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生坐在教室的座位上潔牙，不僅可以減少潔牙漱口時造成的飛沫接觸，老師也能更確實地瞭解學童有無落實潔牙動作。
- 二、透過藉由氟化物與牙齒高頻率的接觸，可改善牙齒琺瑯質的抗酸性，達到降低齲齒的目的，以維護學童口腔的健康。

參、對象：全校所有學童(含氟漱口水須經家長同意後為之)。

肆、用具準備：

- 一、座位上執行督導式潔牙(物品準備：鏡子、牙線、牙刷、2個杯子及含氟1000ppm以上的牙膏)。
- 二、潔牙及含氟漱口水執行紀錄表、漱口水、小漱口水杯及置物籃(健康中心發給)。
- 三、新含氟漱口水公杯及個人小漱口水杯，統一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由健康中心發放。

伍、執行時間：

每星期二午餐後實施(12點25分預備鐘及潔牙音樂播放)，如遇放假日須於隔日補行實施含氟漱口水。

陸、實施流程：

- 一、新生及轉學生由各班導師先發含氟漱口水家長同意書，並統一收齊後交由健康中心保管存查，舊生則不再重新調查。家長未同意或尚未填寫同意書之學童，請勿給予含氟漱口水並以白開水同步執行。
- 二、請導師於每學期第一次執行前利用時間播放「督導式潔牙」及「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計畫 校園口腔保健」影片，並向學生說明完整過程的要點及注意事項。新生建議於正式實施漱口水的
前一天，以白開水漱口；於漱口過程中，由老師先向學生說明漱口水的要點及注意事項，然後

請老師先示範，最後發令讓學生一起漱口，並依老師的手勢停止，再吐出。

三、各班導師於時間內確實指導實施。

四、含氟漱口水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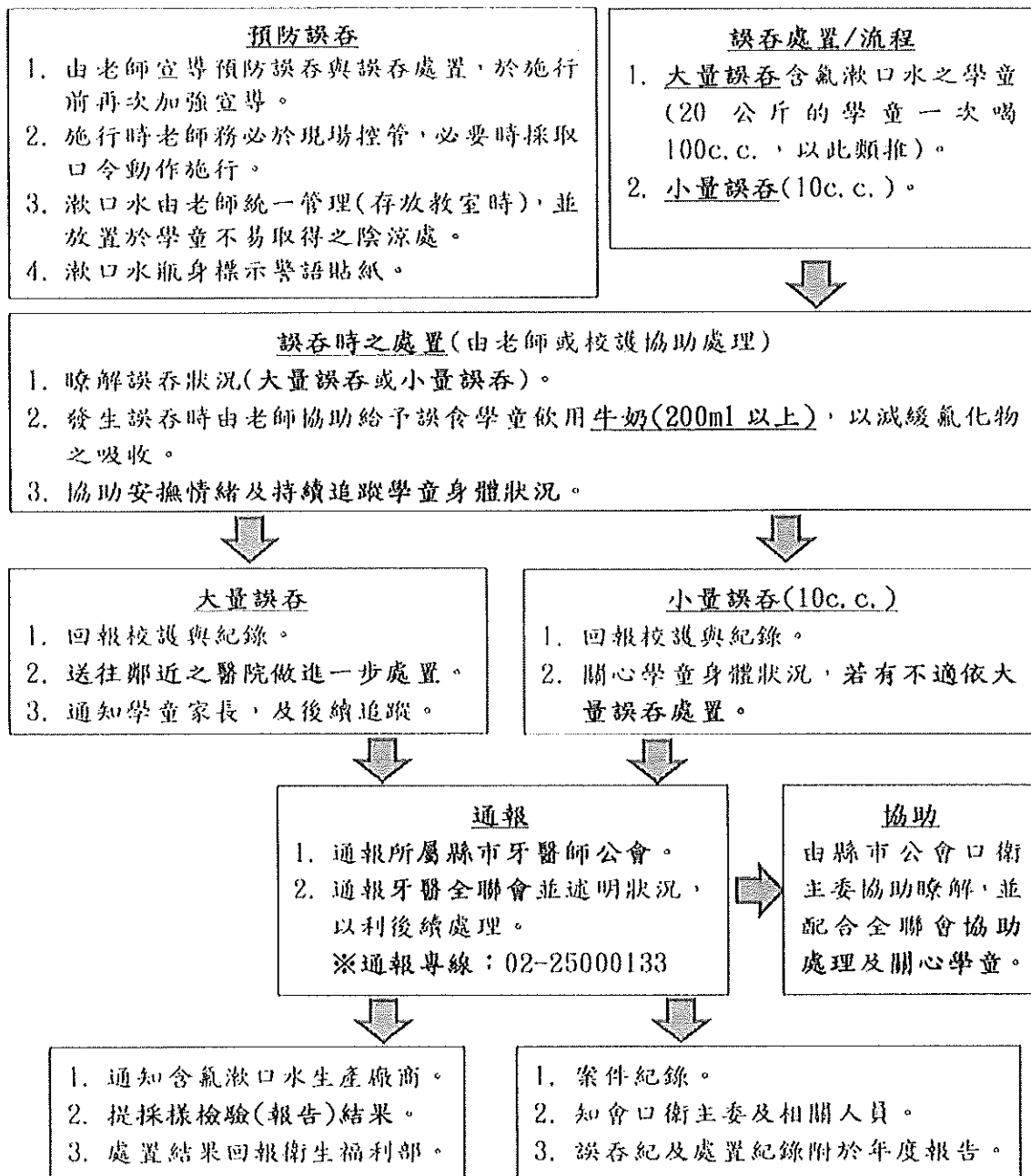
1. 由健康中心護理師依各班人數，倒足夠量在班級含氟漱口水公杯，各班利用下課時間派員到健康中心拿取後回教室待用。
2. 由導師分裝好每個學生的漱口水，讓學生領回置放在個人座位桌面上，及自行準備一張衛生紙備用擦嘴巴。
3. 座位上配合潔牙影片進行督導式潔牙後，紀錄出席情形。
4. 如有流鼻水者擤乾淨鼻涕，避免漱口時呼吸不暢。
5. 潔牙後準備好含氟漱口水，每次 10cc 計時使用，由老師統一口令「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再來一次。」的口訣，讓漱口水充分與牙齒接觸。
6. 漱口的時間為一分鐘，直到老師計時結束喊「停」學生就停止漱口，將口中的漱口水倒在原來裝漱口水的杯子中，並用紙巾擦拭嘴角。
7. 隨時叮嚀漱口水不可以吞食。
8. 用過的漱口水倒入水槽中，紙巾丟入垃圾桶中。
9. 含氟漱口後不要再用水漱口。
10. 漱口後 30 分鐘內不喝水，不吃東西。
11. 學期末將紀錄表送回健康中心。

柒、其他及含氟漱口水誤吞的處理：

一、氟就像牙齒的維他命，請鼓勵學童都能參與含氟水漱口的活動。如家長回函不同意參加的同學，可用白開水代替含氟漱口水，以防影響其他同學的意願及進行，並能顧及到全班同學的參與感。

二、誤吞時之處置(由老師或學校護理師協處理)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漱口水預防誤吞及誤吞處置作業須知(Ver.109)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護理師：

護理師 莊宣惠

訓導組長：

教師 凌政勛

教導主任：

教師 張雅苓

校長 張通信

「大嘉有 Eye」博視家眼鏡美學館

補助大嘉國小弱勢學童護眼免費配鏡計畫

一、緣起

隨著 3C 時代來臨，學童視力惡化居高不下，除了配合醫囑定期治療追蹤外，必要時需透過眼鏡等矯正輔助工具，協助學童在學習、閱讀及生活上，有更好的「視界」，降低用眼壓力減緩視力的惡化。

本校家長會葉委員澤浩，同時也是一名專業驗光人員，有感於弱勢學童家庭因經濟壓力，無法讓學童配鏡，為了避免弱勢學童因無眼鏡矯正視力輔助工具，而影響學習，同時被惡視力蠶食鯨吞，而有了補助本校弱勢學童免費配鏡想法，齊心共同守護大嘉學童的美好「視」界。

二、贊助公司

博視家美學眼鏡館（彰化縣和美鎮仁化路 261 號）。

三、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1 日~直至贊助方通知學校端停止。

四、申請條件及對象

1.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經導師認定家庭經濟弱勢或突遭變故等不可抗因素，有急迫配鏡或更換眼鏡需求之學生。
2. 每學期皆能如期配合繳回「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及矯治回條」。

五、補助內容

1. 以學生眼鏡為基準，整副配鏡完成額度上限為 1500 元，不限度數。

2. 每位學生每次補助配鏡一副(鏡框+光學鏡片)為限。
3. 曾獲補助配鏡的學生，日後經眼科醫師驗光度數增加 100 度以上，得以透過學校健康中心，參考就醫矯治回條轉介後進行更換光學鏡片且不限次數，直至學生從大嘉國小畢業。
4. 鼓勵學童珍惜捐贈物資，補助配鏡二年內(以驗光日為認定基準)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於期限內將不再給予補助配鏡。

六、 申辦作業流程

1. 由導師填寫申請表。
2. 健康中心護理師覆核，調閱相關眼科診所複檢矯治回條，陳核上級。
3. 核准後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將申請表交由學生帶回，於接獲申請核准表一個月內逕至博視家眼鏡美學館配鏡。若因家庭因素無法由家長陪同前往配鏡，得以委託校方陪同前往。
4. 配鏡完成後由學生帶回配鏡結果回覆單繳回學校健康中心列冊管理。

承辦員

11/20/18
護理師 莊宜恩
14/20/18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雅苓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陳瑞雯
11/20/18

校長

「大嘉有 Eye」博視家眼鏡美學館

補助大嘉國小弱勢學童護眼免費配鏡申請表及配鏡結果回覆單

基本資料			
姓 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身分條件	☐ 低收 ☐ 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 ☐ 其他_____		
導師簽名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健康中心簽核專用)

相關補助內容(簽核日期：112 年 月 日)			
補 助 內 容	☐ 第一次補助整副眼鏡(鏡框+鏡片) ☐ 單次補助更換鏡片(度數上升或破損) ☐ 單次補助鏡框(非人為損壞) ☐ 其他_____		
護理師	教導主任	會辦輔導主任	校長

-----以下欄位由博視家眼鏡美學館填寫-----

配鏡結果回覆單(驗光日期：112 年 月 日)	
驗光資料	☐ 近視 右眼度數() 左眼度數() ☐ 散光 右眼度數() 左眼度數() ☐ 遠視 右眼度數() 左眼度數() ☐ 其他 請註明：
	☐ 整副眼鏡(鏡框+鏡片) ☐ 更換鏡片 ☐ 更換鏡框 ☐ 其他

博視家眼鏡美學館訊息：

店址：彰化縣和美鎮仁化路 261 號 電話：04-7553238

營業時間：請參考館內裡公告。(此申請單一式二份，一份館內留存)

備註：請家長配鏡完成後應盡快將此另一份申請表及配鏡結果回覆單繳回學校

「大嘉有 Eye」博視家眼鏡美學館

補助大嘉國小弱勢學童護眼免費配鏡計畫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配鏡日期	補助結果
1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2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3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4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5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6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7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8	年 班		年 月 日	☐ 鏡框+鏡片 ☐ 鏡框 ☐ 鏡片 ☐ 其他

備註：每次有學生申請核准後，由學校健康中心將名冊事前將電子檔名冊上傳博視家眼鏡美學館查核

表3-1-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教師素養	1	避免宗教性、政治性語言的灌輸。			
	2	避免性別、種族、宗教、政治、性取向、社經地位等偏見。			
	3	克制個人的好惡，理性處理學生問題及家長的質疑。			
	4	教學活動如具危險性，應注意防範措施。			
	5	避免不適當之身體接觸及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互動。			
	6	教室安全設備缺損應立即通報。			
	7	評量命題不抄襲或洩題，題幹取材避免爭議。			
	8	知悉學生有霸凌、中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暴、目睹家暴、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符合兒少通報規定情形及高風險家庭狀況者、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藥物濫用、自殺及自殺之虞(含學生家屬)，應即陳報並完成通報作業。			
輔導與管教技巧	1	善用同理心及輔導技巧。			
	2	積極妥善處理學生問題並追蹤輔導。			
	3	避免在全班同學前發生衝突或公審學生。			
	4	善用激勵性語言(避免羞辱性字眼)。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遇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6	學生人數控管確實。如缺席或中途離席時須詳細登記。			
	7	賞罰分明，主持正義及公平性，防止排擠現象。			
	8	留意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的言談，特別是消極性語言或有輕生念頭。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輔導與管教技巧	9	違禁品列入暫時保管，切勿沒收侵害學生的財產權。			
	10	注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決議，須合於比例原則，且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11	警覺偶發事件的徵兆如情緒、言語、行為等異常。			
	12	善用柔性勸導語言(避免語言暴力—挑釁、羞辱、歧視、謾罵、翻舊帳、武斷、粗鄙、高壓)。			
	13	避免因學生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14	遇低學業成就學生時，應積極瞭解學生情況(如是否為學習能力不佳、對課業沒有興趣、或家庭因素等)，並針對成因施予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仍無效，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專業機構支援或協助。			
	15	特殊問題學生處理盡量採取一對一方式(私下)。			
	16	認識特殊生之障礙類別及其人格特質，必要時尋求特殊教育教師協助。			
	17	遇學生衝突或師生嚴重衝突時立即通報尋求支援(勿單獨面對以免失控)。			
要求及宣導	18	熟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	教室內不嬉鬧、追逐、推擠、惡作劇。			
	2	學生上室外課應派同學負責關閉門戶以防遭竊。			
	3	教室設備定期安全巡視。			
	4	具備帶領學生緊急逃生的能力(熟悉逃生動線)。			
	5	培養愛物惜物的價值觀，能正確使用物品。			
	6	衛生疾病的宣導。			

註：本表供教師自我檢視。

填表人：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四、 學生輔導	4-1 強化校內各項組織及輔導系統，照顧每一位學生，藉由普特充分合作，實踐融合友善校園。	1.校內各式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納入特生代表、特教相關人員及特生家長代表。 2.建立校本普特合作的三級輔導。包括疑似特教生的篩選、轉介(含轉介前介入)的機制及橫向連結三級輔導預防的服務系統。	•第 10 條 •第 15 條 •第 18 條 •第 23 條 •第 25 條 •第 27 條 •第 30 條 •第 33 條 •第 36 條 •第 52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4-2 培養特教學生人文關懷，加強協助關懷及照顧弱勢學生。	學校可透過融合教育宣導及活動，增進普通班學生與特教學生相互理解，並營造互動與合作的機會。(如：進行成果展演或相關競賽活動等。)	•第 10 條 •第 23 條 •第 27 條 •第 30 條 •第 33 條 •第 36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四、 學生 輔導	4-3 考量普通班特教學生(含雙特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轉銜輔導。	1.學校應主動發掘特教學生(含雙特學生)優勢能力，提供優勢才能發展，鼓勵參加競賽展能活動並建置個人歷程檔案。 2.應尊重家長及學生之意見，於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規劃適性展能的轉銜輔導及服務。 3.協助資優學生適性展能及生涯發展，並於 IGP 內規劃。	•第 10 條 •第 23 條 •第 30 條 •第 33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8 條 意識提升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4-4 對於學生之個別資料及輔導紀錄等均落實個資保護原則，以避免造成歧視或不平等對待。	公開之資料(如課程計畫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如：個資遮罩處理)	•第 10 條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4-5 提供學生照顧服務時，應尊重其個別意見與隱私。	照顧者(如特教助理員、同儕支持者、教師及行政人員)服務學生，應尊重被服務學生的意見與隱私。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大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職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職務	教學年級	事務分配
1	張通信	校長		掌理校務
2	張雅苓	教師兼教導主任	科任	教務、訓導工作計劃執行與考核、校內外安全、課後照顧服務、學生獎助學金、未列舉之教導工作。
3	黃泯毅	教師兼總務主任	科任	家長會業務、總務、校史、簡報、水電桌椅門窗器材維修、視聽器材、未列舉之總務工作事宜。平板管理保管。
4	陳瑞雯	教師兼輔導主任	科任	輔導活動計劃執行與考核、管理、未列舉之輔導工作事宜。午餐秘書。
5	柯恩筑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	教務、註冊、教科書(教具)、學籍管理、語文、閱讀活動推廣、閱讀網頁、國語文競賽。推手管理指導。
6	凌政勛	教師兼訓導組長	科任	學童安全、路隊、導護、生活輔導與競賽、體育器材管理、愛校服務、幼童軍、體育、足球、桌球管理指導、學生服裝名牌業務代辦。
7	莊宣惠	護理師		學保、衛生保健業務。
8	林光遠	幹事		出納、薪水。
9	林明慧	人事主任		人事、緩召、公保、子女教育補助、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各項生活津貼申請、退輔基金業務。
10	蔡宇婷	主計主任		預算、會計。
11	黃景煌	導師	六甲級任	
12	余芷萱	導師	六乙級任	資訊教師。
13	許美玉	導師	五甲級任	
14	許雅芬	導師	五乙級任	兼任輔導教師
15	鄭智勻	導師	四甲級任	
16	吳茹鈺	導師	四乙級任	
17	葉錫釗	導師	三甲級任	
18	許韶云	導師	三乙級任	
19	吳慈紋	導師	二甲級任	兼任輔導教師
20	陳綺蓉	導師	一甲級任	閱讀活動推廣
21	陳詠佑	導師	一乙級任	
22	蔡幼琳	科任	科任	圖書室管理。社會、音樂、綜合
23	林佳樺	英語專長教師	科任	英語
24	李芳毓	巡迴輔導教師	科任	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
25	陳玉燕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	幼兒園行政
26	張元亭	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	幼兒園教學
27	邱雅蓉	教保員	幼兒園	幼兒日常生活照護、幼兒學習活動
28	黃玟瑞	教保員	幼兒園	幼兒日常生活照護、幼兒學習活動
29	林依婕	廚工	幼兒園	幼兒園餐食
30	蔡廷穎	行政助理		勞保、健保、電子公文、文書收發歸檔、公報管理、報刊雜誌管理。財產管理、盤點、內、外勤、行政工作協助。
31	黃淑宜	行政助理		行政工作協助、環境維護、校園安全
32	李國樑	臨時人力		綠美化、環境維護、修繕
33	謝國汶	校園保全		門禁、校園安全
34	高秀美	代課教師	科任	閩南語
35	施能佳	代課教師	科任	閩南語
36	王鈴宜	代課教師	科任	社會、資訊
37	連美惠	代課教師	科任	生活、美勞、健康
38	陳欣宜	代課教師	科任	體育(舞蹈)
39	江惠子	代課教師	科任	體育、健康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8.28 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與任期：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9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組長、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3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人事主任。
- (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校教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性平會會務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六、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任代理人出席。

如遇第三條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性平會開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本校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 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6.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6. 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8.28 修正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實施原則：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 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1.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3.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5.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1.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2.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3.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4.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 5.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五)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四、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1. 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2.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五、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學生性平教育宣導(學生朝會、班級課程、專題演講)。

(三)融入相關領域。

(四)個案會議。

(五)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六)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六、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性別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七、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8.28 修正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別事件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育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或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九、教導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教導主任知悉，教導處應於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縣教育處、校安中心及一一三通報，並提交性平會調查處理。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教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將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調查或檢舉之。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教導處提出：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5.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口頭申請，本校教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十三、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教導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教導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教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七)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學校或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八)進行事件調查時，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九)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一)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申復。
- (十九)教導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廿四)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四、本校學生因故懷孕，得依本規定 13 條 24 款保障其權益。

十五、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六、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暨本準則第三十四 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十七、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八、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平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落實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參、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與通報權責

一、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霸凌樣態：

(一)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等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二)言語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三)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四)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五)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六)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三、通報權責：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權責向教導處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本縣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肆、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為防止校園霸凌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防制委員會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聘請之。
- 三、本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其成員含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外聘學者專家 1 人。

伍、校園霸凌防制措施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三、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五、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七、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八、建置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九、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事宜。
- 十、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十一、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辦公室公布欄，定期檢討修正。
- 十二、各處室主任及組長擔任巡堂人員，由教導處排定巡堂及校園環境巡視時間，巡查情形應詳實填寫於巡堂記錄表。

陸、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加強本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五、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六、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柒、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及受理：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四、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五、本校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六、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七、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八、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九、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三、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四、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五、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七、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八、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九、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十、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十一、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二、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1. 當事人。
- 2. 檢舉人。
- 3. 學校相關人員。
- 4.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三、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四、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 十六、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玖條第六項規定處理。
-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十七、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八、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十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十、前項及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二十一、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玖、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本計畫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二、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五、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本防制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8.28 訂定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三)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通知內容，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 (四)第一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四、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家長代表一人、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人。
- (二)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六)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五、申訴程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附記以下文字：「如不服

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五、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申訴之決議：

-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 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4.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 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6. 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6.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7.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七、附則：

- (一)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二)學生懲處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懲處前之權利與義務。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 訊處				聯絡 電話	O: H:		
申訴 案件							
申訴 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8.28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教導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教導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教導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教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教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教導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教導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教職員工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教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113.8.28訂定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 (二)尊重學生個別差異，重視學生權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三)積極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維護校園秩序。

三、實施原則：

- (一)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
- (二)秉持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提供合理之獎懲。
- (三)適當與公開獎勵，從輕懲罰。
- (四)秉持零體罰精神，以輔導代替懲罰。
- (五)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六)確實瞭解學生行為動機，明示獎懲理由，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四、辦理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管教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教導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教導處及輔導教師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頒發獎勵卡、榮譽卡、獎狀、獎品或獎金。
- (四)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其他適當之獎勵。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依第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室協助特殊管教措施：

- (一)將學生帶離現場。
- (二)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三)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

十一、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十二、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身分	職稱	人數	說明
主席	教導主任	1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行政人員代表	訓導組長	1	
教師代表	教師	2	
家長代表	家長	1	

十三、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獎勵管教事件，應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十四、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五、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七、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九、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專家學者，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規定解釋令 109111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 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彰化大嘉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9.09.02 修正

- 一、依據：教師法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 三、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職務代理人應負其導師之職責。
- 四、本校擔任導師以年段(低、中、高)為原則。
導師職責如下：
 - (一) 級務處理。
 - (二) 班級經營。
 - (三) 學生生活及學習指導。
 - (四) 個案輔導。
 - (五) 親師溝通。
 - (六) 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 (七)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 五、各年段得置學年聯絡人一人。
學年聯絡人職責如下：
 - (一) 協助處理該年段之事務。
 - (二) 推行行政業務。
 - (三) 協助輔導新進導師。
- 六、得定期舉行全校性導師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學年聯絡人召開該年段導師會議。
- 七、教師兼導師者，發給導師費。
- 八、教師擔任導師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於每學年結束辦理獎勵。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導師遴選辦法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修正

一、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秉持適才適用之原則，發揮教師個人特質。
- (二) 滿足學童學習之需求，落實學生心理輔導。
- (三) 協助學校校務之推行，發展學校經營特色。

三、原則：

- (一) 依據教師人格之特質、教學特性以及專長等因素，作為遴選之參考。
- (二) 以學生受教權為中心，依學生特質、學業程度、生活需求作為遴選之參考。
- (三) 依教師個人志願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力求勞逸平均。

四、遴選方式：

- (一) 學校得依每學期教學及行政工作職務配置調整教師工作職務。
- (二) 依據教師人格之特質、教學專長等因素，作為導師遴選之參考，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 擔任導師以低、中、高年級三階段編排，導師以兩年為一任，非特殊情況不得更換。
- (四) 若有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該年段結束為原則。
- (五) 各年段級任導師編排原則上尊重教師意願為考量，如有無法依意願編排時，得徵求教師同意後做適度之調整。
- (六) 每一個班級設置導師一人，每一學年設置學年聯絡人一名，學年聯絡人由各學年之級任導師推舉產生。
- (七) 導師若中途離職、調職（兼任行政工作或轉任科任）、調至他校，其導師職務由教導處協調其他教師接任。

五、導師聘任程序：

- (一) 每年六月初徵詢教師職務意願。
- (二) 六月中旬，確認科任教師及組長名單。
- (三) 六月底前，確認新學年擔任導師人員。
- (四) 俟各班導師名單確認後，由教導處呈請校長核定公佈。

六、導師之聘任：各班導師之聘任，由教導處就編制內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一、目的：

- (一)建立學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系統，迅速處理偶(突)發重大事故。
- (二)統籌行政支援力量，立即反應做好緊急救護及疏散計畫，俾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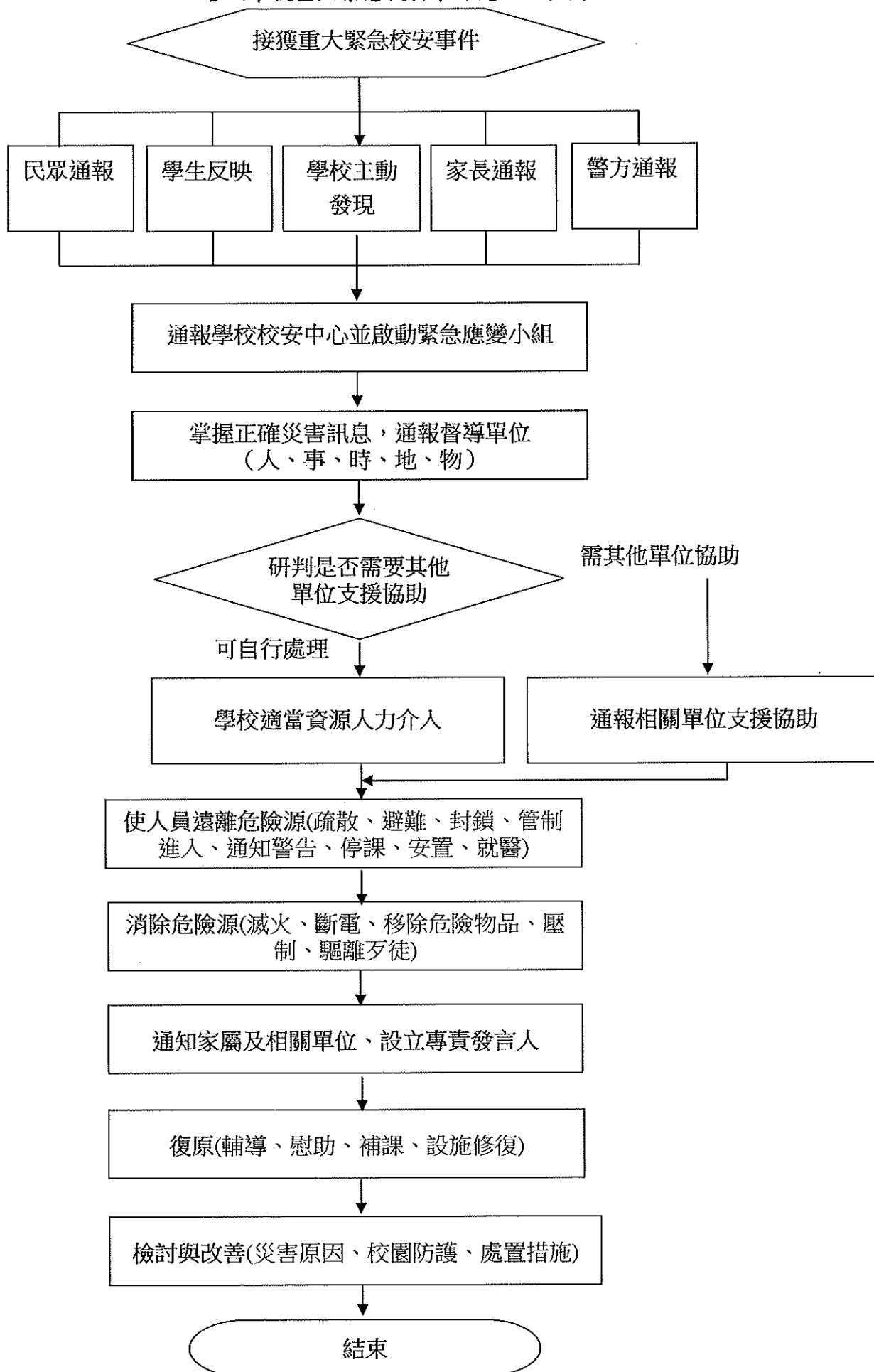
二、組織成員及分工：

組別	負責人	代理人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教導主任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相關會議。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訓導組長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三、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
聯繫通報組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教育局、社會局、家暴中心、衛生所、鄰近醫院、派出所、消防隊。 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三、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四、掌握校內秩序維護及安全或疏散。
輔導安置組	輔導主任	行政助理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四、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協調救援組	總務主任	幹事	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三、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五、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媒體回應組	發言人		一、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一)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二)安排發言人受訪。 (三)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二、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一)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二)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三)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三、任務：

- (一)處理師生危安事件，爆裂物傷害、交通事故、天然災害等重大意外或傷害。
- (二)處理食物中毒事件。
- (三)處理教學實驗器材、化學物質所發生之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校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訴訟、記者會等事項。
- (五)處理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權益暨榮譽事項。
- (六)處理偶(突)發重大事故。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教師職責相關法令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三、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四、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18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20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

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 43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第 44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 100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 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第 11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實施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更名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46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實施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賭博、色情、暴力場所)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遺棄、虐待、利用等)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獨處於危險環境)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遺棄)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實施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60 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全民國防教育法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實施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家庭教育法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學生輔導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實施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